

#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ebo Lighting&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丰路1号4栋3楼标准厂房)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六、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公司被认定为西部鼓励类产业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并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北新国税税通[2015]6852 号》，批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不能通过备案或者税收优惠期满，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上升为 25%，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整车制造企业是本公司生产的汽车 LED 灯具产品最主要的销售对象，因此整车制造行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居民生活水平迅速提升，国家政策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因此中国整车制造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中国汽车产量销量已经连续 5 年成为世界第一，已然是全球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整车制造行业陷入低谷，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及分公司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90.02%、84.44%、71.43%，公司依赖于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的程度较高。

汽车环境灯、汽车顶灯属于定制型产品，而非标准产品，客户的转换成本比较高。整车制造企业为了节省协调、沟通、采购的成本，倾向于与固定的供应商合作，且整车制造企业需要承担汽车灯具的设计、模具开发等前期费用，而且汽车灯具的设计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出于生产成本和时间成本考虑，每款车灯的供应商仅限于一家或少数几家，并且在该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双方一般不会终止合作关系。

本公司经过 3 年多的发展，与长安福特的合作越来越广，销售量日益攀升，业已成为长安福特最为信赖的汽车环境灯、顶灯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东风尼桑、比亚迪签订了定点采购协议。尽管如此，如果长安福特这一公司最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 **（四）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风险**

汽车灯具的制造技术处于不断更新进步中，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与本行业的技术发展潮流、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出现偏差，或者滞后于技术发展潮流和市场需求变化，将使本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汽车灯具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如果研发的产品达不到客户需求或者整车销售情况不好，将面临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6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3</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9
七、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6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64</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6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66
四、业务独立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	68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79</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79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8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4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4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09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22
九、报告期内主要权益情况	126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28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2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3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33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5
十五、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35
十六、风险因素	13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41</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5
<b>第六节 附件</b>	<b>146</b>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睿博光电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蓝石博奥	指	重庆蓝石博奥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重庆蓝石博奥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 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的《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博奥实业	指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博森一号	指	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森二号	指	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森三号	指	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美国蓝石	指	美国蓝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01-03月
长安福特	指	重庆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铃木	指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PI	指	Pacific Insight Electronics Corp
LED	指	发光二极管，一种能够将电能直接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可作为光源。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装载了公司产品中光源的控制程序，是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

CD SLOT	指	汽车用 CD 机环境灯
PWM	指	一种对模拟信号电平进行数字编码的方法。
RGB 色彩模式	指	RGB 色彩模式是工业界的一种颜色标准，通过对红(R)、绿(G)、蓝(B)三个颜色通道的变化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叠加来得到各式各样的颜色。
BCM	指	车身控制模块，主要控制汽车车身用电器。
LIN	指	一种低成本的串行通讯网络，用于实现汽车中的分布式电子系统控制。
雾灯	指	分为前雾灯和后雾灯。前雾灯安装于汽车前部，用于汽车在烟、雾、雪和大雨等能见度较低的环境中行驶时照亮前方道路。后雾灯安装在汽车尾部，用于在烟、雾、雪、大雨等能见度较低的环境中行驶时警示车辆后方的道路使用者。
模具	指	用来成型物品的工具，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工装	指	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刀具、夹具、量具、检具、辅具、钳工工具、工位器具等。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14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环境管理体系的核心标准之一。
ISO/TS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公布的国际汽车质量的技术规范体系，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直接零部件生产企业。
CATIA 软件		Computer Aided Tri-Dimensional Interactive Application 的缩写，即计算机辅助三维交互式应用。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中文名称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ongqing Rebo Lighting&Electronics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	56990345-8
法定代表人	汪武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4日
注册资本	33,500,000.00 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丰路1号（金山工业园区）4栋3楼标准厂房
邮政编码	401121
董事会秘书	胡小玲
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业（C36）
主营业务	汽车 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民用、航空、医疗、工矿业、景观、农用、汽车零部件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及相关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公司电话	023-88319637
公司传真	023-88319637
公司网址	www.cqchml.com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项目	内容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睿博光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3,500,000.00】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票限售安排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并且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出具股份限售承诺，承诺其实际控制的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所持公司股份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进行锁定。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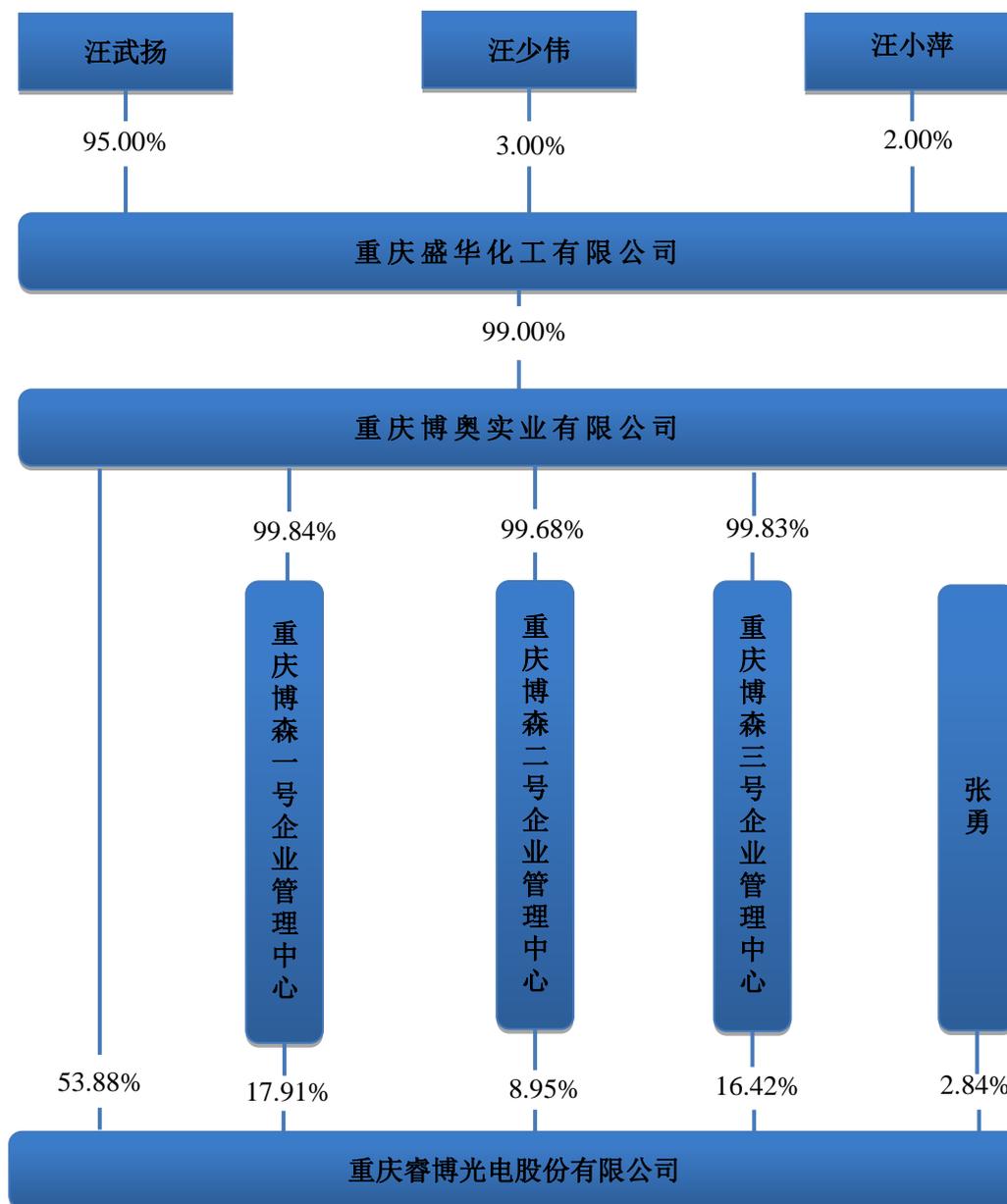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限售数量	可转让
1	博奥实业	18,050,000.00	53.88	18,050,000.00	-
2	张勇	950,000.00	2.84	950,000.00	-
3	博森一号	6,000,000.00	17.91	4,500,000.00	1,500,000.00
4	博森二号	3,000,000.00	8.95	2,250,000.00	750,000.00
5	博森三号	5,500,000.00	16.42	4,125,000.00	1,375,000.00
	<b>合计</b>	<b>33,500,000.00</b>	<b>100.00</b>	<b>29,875,000.00</b>	<b>3,625,0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冻结、

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为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3.88%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43.19%的股份，共计持有97.07%的股份，为公司

的控股股东。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904000003349
企业名称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汪少伟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研发、生产、销售有机化工聚氨脂系列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出口贸易代理；为国内劳务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部件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销售化工原材料

## 2、实际控制人为汪武扬

汪武扬持有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95%的股份，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99%的股份，即汪武扬间接持有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94.05%的股份。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53.88%的股份，通过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间接持有43.19%的股份，共计持有97.07%的股份。

综上所述，汪武扬间接持有公司91.29%的股份。所以，汪武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汪武扬，男，195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1985年2月至1997年3月担任重庆南岸区合成塑料厂厂长；1997年至1999年担任重庆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1991年2001月担任双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担任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到至今担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状况及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过工商部门、环保部门、安全部门等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汪武扬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过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博奥实业	18,050,000	53.88
2	张勇	950,000	2.84
3	博森一号	6,000,000	17.91
4	博森二号	3,000,000	8.95
5	博森三号	5,500,000	16.42
	合计	33,500,000	100.00

博奥实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勇，中国公民，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我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博森一号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	----

注册号	500905212578331
企业名称	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博奥实业 99.84%、方正平 0.16%

博森二号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905212578323
企业名称	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博奥实业 99.68%、方正平 0.32%

博森三号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905212578358
企业名称	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博奥实业 99.83%、方正平 0.17%

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博奥实业是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权清晰状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历次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股等重大权属争议和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项目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蓝石博奥成立	2,000 万元	博奥实业 1,020 万元，美国蓝石 980 万元
2	蓝石博奥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0 万元	博奥实业 1,000 万元，美国蓝石 1,000 万元
3	蓝石博奥第二次股权变动	1,200 万元	博奥实业 1,000 万元，美国蓝石 200 万元
4	蓝石博奥第三次股权变动	1,200 万元	博奥实业 1,200 万元
5	蓝石博奥第四次股权变动	1,200 万元	博奥实业 1,140 万元，张勇 60 万元
6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900 万元	博奥实业 1,805 万元，张勇 95 万元
7	睿博光电第一次增资	3,350 万元	博奥实业 1,805 万元，张勇 95 万元，博森一号 600 万元，博森二号 300 万元，博森三号 550 万元

#### 1、蓝石博奥的设立

重庆蓝石博奥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3月17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博奥实业认缴1,020.00万元，占比51%；美国蓝石认缴980.00万元，持股比例49%。

公司履行了外资企业设立的合法程序，2011年02月22日，蓝石博奥取得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重庆蓝石博奥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渝新委外审[2011]12号），批复同意蓝石博奥企业合同、章程，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0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1%，美国蓝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出资98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9%，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注册资本20%，两年内到位全部出资。

2011年03月19日，蓝石博奥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渝资字[2011]41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蓝石博奥就其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400059036）。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重庆蓝石博奥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2号3楼，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汪武扬，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汽车照明部件和系统；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营业期限自2011年03月17日至2061年03月16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博奥实业	现金出资	10,200,000.00	51.00
2	美国蓝石	现金出资	9,800,000.00	49.00
合计			<b>20,000,000.00</b>	<b>100.00</b>

## 2、蓝石博奥第一次股权变动，第一次出资

2011年05月12日，博奥实业与美国蓝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如下：博奥实业将持有的重庆蓝石博奥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的1%的股权转让给美国蓝石，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人民币，由于博奥实业尚未履行出资义务，所以本次股权转让之后，由美国蓝石履行这部分股权出资义务。

在签订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前，博奥实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蓝石博奥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转让事宜向其他股东履行了书面告知义务。

2011年05月30日，蓝石博奥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渝新委外审[2011]28号《重庆市北部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重庆蓝石博奥汽车照明系统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复同意关于蓝石博奥的股权转让，同意变更后的合同章程。

2011年06月03日，蓝石博奥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渝资字[2011]41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07月20日，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凯弘会所验[2011]154号）确认：截至2011年07月14日，公司收到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美国蓝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各200.00万元，共计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公司就此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重新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向蓝石博奥换发的注册号为“500000400050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博奥实业	现金出资	10,000,000.00	50.00
2	美国蓝石	现金出资	10,000,000.00	50.00
合计			<b>20,000,000.00</b>	<b>100.00</b>

### 3、蓝石博奥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变更，第二次出资

2012年06月24日，蓝石博奥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1）同意蓝石博奥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民用、航空、工矿业、景观、农业、汽车零部件照明产品及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2）同意蓝石博奥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3）同意蓝石博奥公司地址变更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汇丰路1号（金山工业园区）4栋3楼标准厂房。

2012年08月09日，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凯弘会所验[2012]457号）确认，截至2012年08月08日，公司收到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变更后累计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2012年08月13日，蓝石博奥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渝新委外审[2012]27号《重庆市北部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等变更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同意公司此次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的变更，并同意公司合同、章程修正案。

2012年08月16日，蓝石博奥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渝资字

[2011]41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03月25日,重庆市工商局向蓝石博奥核发注册号为“500000400050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汇丰路1号(金山工业园区)4栋3楼标准厂房,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民用、航空、医疗、工矿业、景观、农用、汽车零部件照明产品及系统、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4、蓝石博奥第二次股权变动,第三次出资

2013年01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到1,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博奥实业出资保持不变,为1,000.00万元,占83.33%,;美国蓝石出资减少到200.00万元,占比17.67%。

2013年01月20日,蓝石博奥在重庆商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根据该公告显示:蓝石博奥2013年01月17日董事会研究决定,注册资本从2,0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到1,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出具《股权债务清偿或再无担保情况的说明》,内容如下:(1)本公司已在45日前的30日内在报刊上刊登了公告。(2)公司截止董事会作出减资决议之日共有450.00万元债务,至变更之日又新增0元债务;本次合计债务450.00万元。(3)公司截止申请变更之日前已偿还0元债务;剩余部分已落实担保或者已和债权人达成偿还协议。

2013年03月15日,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凯弘会所验[2013]167号)确认,截至2012年03月13日,公司收到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减资后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04月23日,蓝石博奥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渝新委外审[2013]20号《重庆市北部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根据该批复:(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到1,200.00万元人

民币，投资总额减少到 1,714.00 万元人民币。(2) 投资各方的出资比例为：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现金方式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83%，美国蓝石（香港）有限公司现金 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7%；(3) 同意投资者签订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04 月 26 日，蓝石博奥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渝资字 [2011]41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就此次减资事宜依法办理了变更手续，并重新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向蓝石博奥换发的注册号为“500000400050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1	博奥实业	现金出资	10,000,000.00	83.33
2	美国蓝石	现金出资	2,000,000.00	17.67
合计		-	12,000,000.00	100.00

### 5、蓝石博奥第三次股权变动，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并报请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美国蓝石（香港）有限公司将 17.67% 的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法人独资）。

2013 年 11 月 26 日，蓝石博奥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会议决议：(1) 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法人独资）；(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6 日，博奥实业与美国蓝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如下：美国蓝石将持有的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的 17.67% 的股权转让给博奥实业，转让价格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和“外转内”取得了《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外转内”的批复》（渝新委外审[2014]2 号）。

2014年01月27日，蓝石博奥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渝新委外审[2014]2号《重庆市北部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外传内”的批复》，根据该批复：（1）同意公司股东美国蓝石（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7%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股权转让后，公司由外资变更为内资。（2）同意终止美国蓝石（香港）有限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2014年02月18日，并重新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向蓝石博奥换发的注册号为“500000400050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博奥实业	现金出资	12,000,000.00	100.00
合计		-	<b>12,000,000.00</b>	<b>100.00</b>

## 6、蓝石博奥第四次股权变动，营业期限变更

2014年03月15日，博奥实业与自然人张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如下：博奥实业将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张勇，转让价格为6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4月4日，并重新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向蓝石博奥换发的注册号为“500000400050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博奥实业	现金出资	11,400,000.00	95.00
2	张勇	现金出资	600,000.00	5.00
合计		-	<b>12,000,000.00</b>	<b>100.00</b>

## 7、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2日，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博奥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博奥有限截至2015年0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984.12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股本）1,90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84.12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为1,9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2015年05月22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2015年05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174号）确认，截至2015年03月31日，蓝石博奥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4,031.50万元，负债总额为2,047.38万元，净资产为1,984.12万元。

2015年05月24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19号）确认，以2015年0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评估值为4,189.41万元，评估增值为157.91万元，增值率为3.92%；总负债的评估值为2047.38万元，评估增值为零；净资产评估值为2,142.03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57.91万元，增值率为7.96%。

2015年05月25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蓝石博奥截至2015年03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5〕8-174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984.12万元，折合股份总额为1,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84.12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05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50号）确认：截至2015年05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03月31日止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984.12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为1,900.00万元，折股后的余额84.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07月01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勇就所取得的新增股份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取得了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重庆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证明显示张勇缴纳“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

共计 70,000.00 元。

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000400059036）。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博奥实业	净资产折股	18,050,000.00	95.00
2	张勇	净资产折股	950,000.00	5.00
合计		-	<b>19,000,000.00</b>	<b>100.00</b>

## 8、睿博光电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0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350.00 万元人民币；（2）同意吸收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为公司新股东；（3）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博奥实业持有股份 1,805.00 万股，占全部比例 53.88%；张勇持有股份 95.00 万股，占全部比例 2.84%；博森一号持有 600.00 万股，占全部比例 17.91%；博森二号持有 300.00 万股，占全部比例 8.95%；博森三号持有 550.00 万股，占全部比例 16.42%；（4）本次新增股东缴纳人民币 1,513.80 万元，其中 1,450.0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63.8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5）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民用、航空、医疗、工矿业、景观、汽车零部件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及相关系统，并提出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供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07 月 0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渝验字[2015]1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07 月 08 日，公司已收到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的出资款 626.4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6.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已收到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款 313.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3.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已收到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缴纳的出资款 574.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资本公积 24.20 万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全体出资者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人民币 3,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06 月 26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就此次增资事宜依法办理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5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民用、航空、医疗、工矿业、景观、汽车零部件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及相关系统，并提出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

该项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博奥实业	净资产折股	18,050,000.00	53.88
2	张勇	净资产折股	950,000.00	2.84
3	博森一号	现金出资	6,000,000.00	17.91
4	博森二号	现金出资	3,000,000.00	8.95
5	博森三号	现金出资	5,500,000.00	16.42
合计		-	<b>33,500,000.00</b>	<b>100.00</b>

## （二）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及前身蓝石博奥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5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 1、2011年07月，蓝石博奥第一次出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07 月 20 日，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凯弘会所验[2011]154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07 月 14 日，公司收到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美国蓝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各 200.00 万元，共计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单位：元

股东名册	出资方式	累计实缴金额	认缴金额	累计实缴比例（%）
博奥实业	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美国蓝石	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合计		<b>4,000,000.00</b>	<b>20,000,000.00</b>	<b>20.00</b>

## 2、2012年08月，蓝石博奥第二次出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2年08月09日，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凯弘会所验[2012]457号）确认，截至2012年08月08日，公司收到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变更后累计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单位：元

股东名册	出资方式	累计实缴金额	认缴金额	累计实缴比例（%）
博奥实业	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50.00
美国蓝石	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合计		<b>7,000,000.00</b>	<b>20,000,000.00</b>	<b>35.00</b>

## 3、2013年03月，蓝石博奥第三次出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3年03月15日，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凯弘会所验[2013]167号）确认，截至2012年03月13日，公司收到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减资后注册资本的100%。

单位：元

股东名册	出资方式	累计实缴金额	认缴金额	累计实缴比例（%）
博奥实业	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美国蓝石	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b>12,000,000.00</b>	<b>12,000,000.00</b>	<b>100.00</b>

## 4、2015年0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5年05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50号）确认：截至2015年05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03月31日止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984.12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为1,900.00万元，折股后的余额84.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单位：元

股东名册	出资方式	累计实缴金额	认缴金额	累计实缴比例（%）
博奥实业	净资产折股	18,050,000.00	18,050,000.00	100.00
张勇	净资产折股	950,000.00	950,000.00	100.00
合计		<b>19,000,000.00</b>	<b>19,000,000.00</b>	<b>100.00</b>

### 5、2015年07月，睿博光电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5年07月0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渝验字[2015]19号）确认：截至2015年07月08日，公司已收到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的出资款626.4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6.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已收到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款313.2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资本公积13.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已收到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缴纳的出资款574.2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50.00万元，资本公积24.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全体出资者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人民币3,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单位：元

股东名册	出资方式	累计实缴金额	认缴金额	累计实缴比例（%）
博奥实业	净资产折股	18,050,000.00	18,050,000.00	100.00
张勇	净资产折股	950,000.00	950,000.00	100.00
博森一号	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博森二号	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博森三号	现金	5,500,000.00	5,500,000.00	100.00
合计		<b>33,500,000.00</b>	<b>33,500,000.00</b>	<b>100.00</b>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汪武扬	董事长
2	张勇	董事、总经理
3	闵智	董事
4	李军	董事
5	罗文君	董事
6	方正平	监事会主席
7	彭静	职工监事
8	陈彦伶	监事
9	徐钦	副总经理
10	胡小玲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汪武扬**，董事长。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勇**，董事，总经理。男，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在重庆油泵油嘴厂设计科任工程师；1993年4月至2003年4月在嘉陵一本田公司采购部任经理；2003年4月-2005年4月担任重庆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5年12月担任隆鑫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2年7月担任重庆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担任重庆博奥江森蓄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军**，董事。男，196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经营管理专业。1982年到1994年在兵器工业部沈阳三二一厂工作，1994年到1998年担任兵器工业部沈阳三二一厂民品部副部长；1998年到2000年5月担任沈阳东机工业集团分厂厂长；2000年5月到2014年7月担任重庆华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到今担任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

**闵智**，董事。男，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1994年7月至2004年11月在重庆市南岸区国家税务局政策法规科任副科长；2005年2月至2011年9月任重庆宏声昌渝税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重庆宏声昌渝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11月至今在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罗文君**，董事。男，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99年11月至2005年5月在青岛海尔重庆工贸有限公司综合部任网络推进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1月在重庆东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部任信息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5月在重庆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息部任信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在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总监；2012年至今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方正平**，监事会主席。男，195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986年至1996年任重庆南岸合成塑料厂财务科长；1997年至今担任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至今担任重庆博森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彦伶**，监事。女，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师范大学。2000年9月至2003年4月在重庆海峡兄弟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专员；2003年5月至2003年9月在成都旺旺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在重庆腾辉控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04年5月至2005年2月在上海中瑞重庆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05年3月至2006年1月在重庆蒙迪人力资源咨询公司任助理咨询师；2006年3月至2012年7月在重庆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

**彭静**，职工监事。女，197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师范大学。1999年10月至2004年7月在重庆嘉华摩托车曲轴有限公司任质量员；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在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饰件公司任体系协调员；2006年5月至2010年7月在重庆博精细腾化工有限公司任安全专员；2010年8月至2013年7月在重庆延锋博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专员；2013年7月至今担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勇**，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徐钦**，副总经理。男，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大学工业工程专业。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在邦迪管理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任商务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在西门子威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管理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在哈曼（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高级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伟创力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业务开拓事业部总监；2015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胡小玲**，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女，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3年7月至2004年8月在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在重庆对外建设集团坦桑尼亚分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担任重庆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担任重庆延锋博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40,314,976.50	34,479,575.29	25,136,973.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841,176.96	17,660,430.51	10,527,946.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9,841,176.96	17,660,430.51	10,527,946.75

每股净资产（元）	1.04	<b>1.47</b>	<b>0.88</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b>1.47</b>	<b>0.88</b>
资产负债率（%）	50.78	48.78	58.12
流动比率（倍）	1.83	1.89	1.54
速动比率（倍）	1.25	1.35	0.68
<b>项目</b>	<b>2015年1-3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元）	17,846,424.07	48,468,286.00	18,090,234.72
净利润（元）	2,180,746.45	7,132,483.76	1,272,858.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0,746.45	7,132,483.76	1,272,85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80,746.45	7,131,633.76	1,273,674.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80,746.45	7,131,633.76	1,273,674.20
毛利率（%）	30.99	31.71	27.76
净资产收益率（%）	11.63	50.61	1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63	50.60	1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b>0.59</b>	<b>0.11</b>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b>0.59</b>	<b>0.11</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	2.90	3.30
存货周转率（次）	1.80	5.65	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77,908.53	7,400,605.81	-9,320,331.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b>0.62</b>	<b>-0.78</b>

注：

1.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计算；
5. 存货周转率按照“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存货余额”计算；
6.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

- 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0. 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1.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2.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13. 有限公司时期，每股收益的股本为模拟股 1,200 万股。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净资产折股后公司股本为 1,900 万股。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黄昌盛

项目组成员：申明亮、艾青、黄桂林、龚伟

###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曾凡波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56号企业天地5号楼10层

联系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经办律师：段平刚、程孳、吴坤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龙文虎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层

联系电话：023-86218609

传真：023-8621862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弋守川、唐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萌、张佑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用途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 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和西南地区发达的汽车制造业，与长安福特等当地知名整车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技术含量高、质量好的车内环境灯、顶灯等各类汽车用 LED 灯具，致力成为汽车行业客户最专业的 LED 灯光系统供应商。

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 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对外提供的产品为为客户定制的汽车车内环境灯和顶灯，以及少量的车外转向灯、高位刹车灯、雾灯。

公司主打产品为汽车车内环境灯和顶灯，如下图所示：



环境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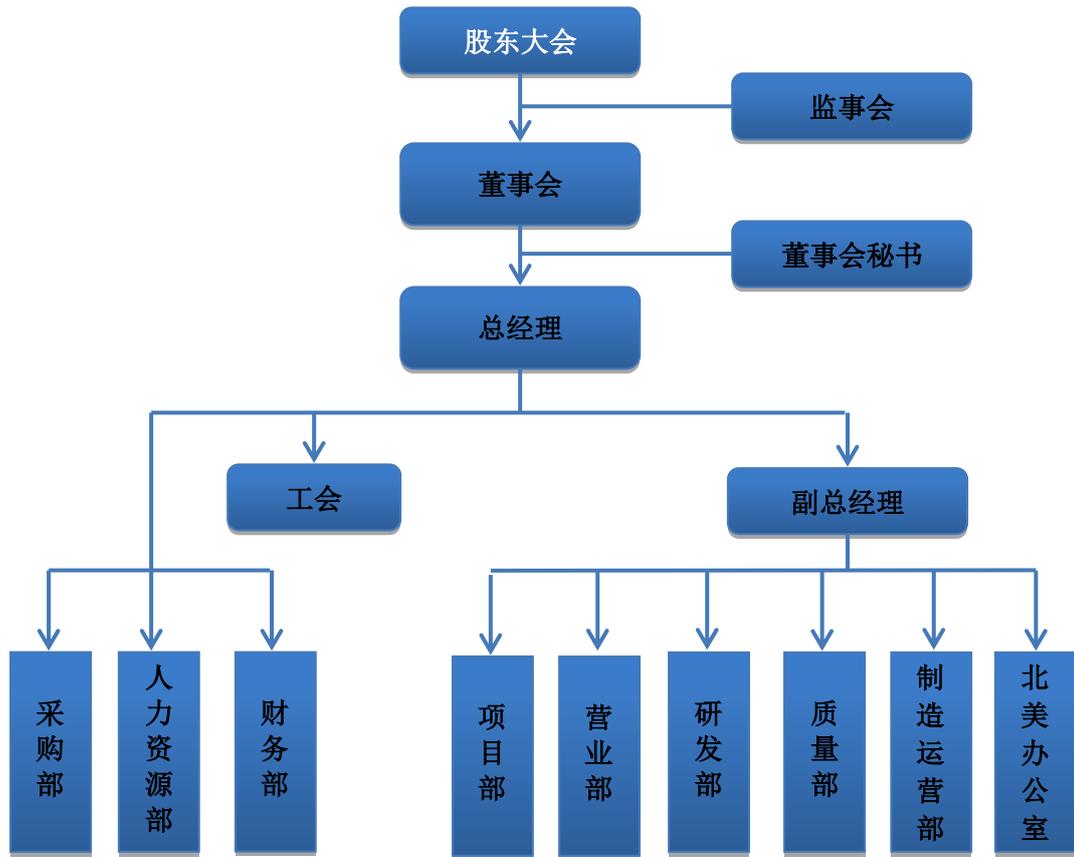


顶灯

车内环境灯是一种起到装饰作用的照明灯，通常包含各种颜色，主要为了使车厢在夜晚时更加绚丽、温馨，对汽车的实用性、美观性及使用舒适性、方便性有重要影响。而车内顶灯、车外转向灯、高位刹车灯通常属于车辆必备灯具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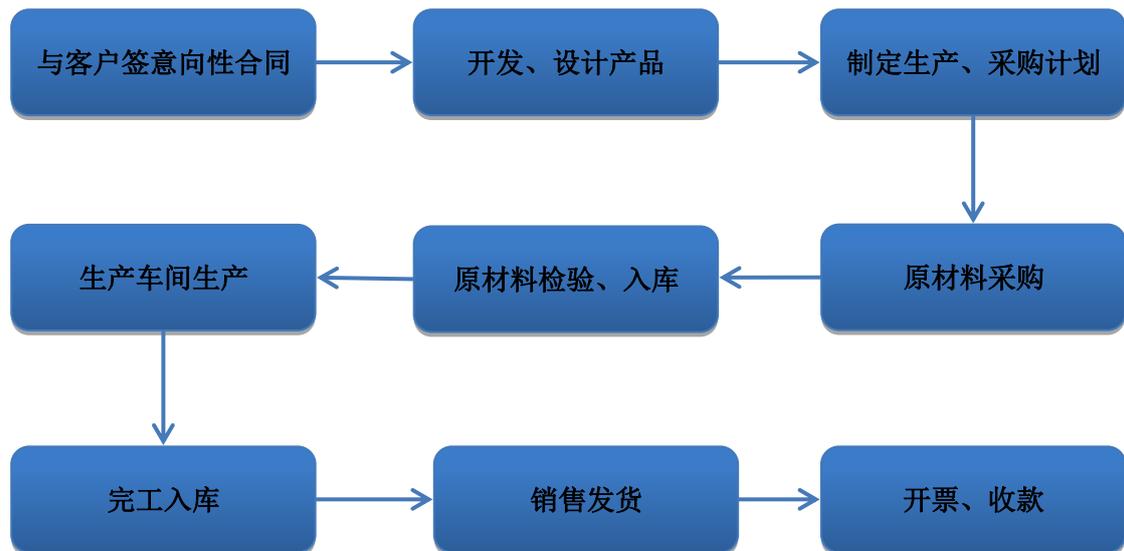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1、公司业务流程示意图为：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业务所依赖的核心技术

### 1、LED驱动和控制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是汽车车内环境灯和顶灯，以及少量的车外转向灯、高位刹车灯、雾灯。公司在LED的控制和驱动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公司LED灯采用了PWM调光技术，能保证在稳定的电流下驱动LED，可避免发光效率的降低和色度偏移。环境灯、顶灯主控制由司机控制，从站由前后排的乘客或者主站控制，而主从站通过Lin总线传送信息，同时主站控制从站。而礼貌灯、背光灯等环境灯由BCM模块根据车门、发动机等的状态控制。公司环境灯由微控制单元控制进行恒流调光，实现多彩的RGB色彩模式的LED产品。

### 2、汽车室内灯制造技术

公司主持研发了室内灯多条集成装配、检测一体的自动化生产线，其生产过程数据可以在线传输、存储，实现数据共享，设备达到机械结构模块化，电器接口标准化，软件接口标准化，检测与控制单元模块。生产过程中工位的检测系统能够对产品的外观、零件漏装及畸形做出判断（例如金属卡扣漏装），判断各按钮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按键力大小能够判断车灯的电性能参数是否正常。公司生产系统有标签打印功能（当合格时，打印机自动打印对应型化号的标签（每种型号二维码内容不同）。检测设备能够一次性判断多个产品，当出现不合格或异常情况时，检测器自动锁持，需要输入密码才能解锁。

### 3、车载网络控制技术

公司量产的环境灯属于整车网络总线控制产品，主要核心产品为汽车车内环境灯和顶灯，环境灯主站和BCM的环境灯控制模块之间的通信实现使用的网络总线为LIN协议，且使用一套标准的LIN数据帧，和一个自定义的数据帧来实现控制。环境灯LIN总线控制网络系统包括一个环境灯控制和基于一个电子控制装置的智能LED多种光源，其中环境灯控制包含用户界面和环境灯的主要控制功能模块，它使用LIN总线网络接口接收从车身控制模块的车辆信息和根据车辆状态控制颜色和环境灯的亮度，LED的节点是由次级的LIN子网连接到ALC并通过该子网接收颜色和亮度的命令实现控制RGB色彩模式的LED。环境

灯 LIN 总线控制网络系统包括一个环境灯控制和基于智能 LED 的含有一个电子控制装置的各种光源。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公司拥有的网址如下：

序号	网址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1	www.cqchml.com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公司	渝 ICP 备 12001823 号-1

### 2、专利

公司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汽车顶灯开关耐久专用测试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399552.X	2014/07/18	2014/11/12
2	一种汽车行李箱灯装配检测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21908.8	2014/06/17	2014/10/08
3	一种汽车环境灯模块化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39441.X	2014/06/24	2014/10/22
4	一种易与 LED 光源互换的灯泡光源汽车小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285796.5	2014/05/30	2014/09/17

上述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属公司原始取得，权利人均为公司，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 3、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外购一项软件著作权，CATIA 软件，详情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软件	2	160,842.74	73,719.62	87,123.12	54.17
合计		<b>160,842.74</b>	<b>73,719.62</b>	<b>87,123.12</b>	<b>54.17</b>

##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10	3,108,936.35	1,032,011.28	2,076,925.07	66.81
电子设备	3-5	632,190.92	167,976.70	464,214.22	73.43
其他设备	3-5	71,140.17	28,911.05	42,229.12	59.36
合计		<b>3,812,267.44</b>	<b>1,228,899.03</b>	<b>2,583,368.41</b>	<b>67.76</b>

##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购入日期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LED 汽车环境灯生产线	2012/10	1,938,862.94	554,489.97	1,384,372.97
自动化顶灯生产线	2013/10	504,059.85	207,015.68	297,044.17
共用设备	2012/08	666,013.56	270,505.63	395,507.93
合计		<b>3,108,936.35</b>	<b>1,032,011.28</b>	<b>2,076,925.07</b>

## 3、公司建筑物、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办公场所、生产用厂房全部租赁而来，详情如下：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3</sup> )	租期	租金
金 2014(金二区厂)第 32 号	重庆金泰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丰路 1 号(金山工业园二期)4 栋 1 楼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	1,768.90	2015/01/01-2016/01/08	173,167.50 元/季
金 2015(金二区厂)第 01 号	重庆金泰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丰路 1 号(金山工业园二期)4 栋 3 楼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	2,456.53	2015/01/09-2016/01/08	133,533.54 元/季

### (四)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

#### 1、公司所获得的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或资质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发证机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CN13/20539	2013/09/04	2016/09/04	SG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TS 16949:2009	CN14/20458	2014/08/28	2017/08/27	SGS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汽车后雾灯、	20130111096179 46	2013/05/28	2018/05/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汽车回复反射器	20140111076911 60	2014/05/08	2019/05/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汽车后牌照照明装置	20140111096739 03	2014/02/17	2019/0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侧转向灯	20120111095798 09	2012/11/12	2017/11/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高位制动灯	20120111095798 11	2012/11/12	2017/11/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发证机关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渝（北新）环排 证[2014]0024号	2014/05/21	2017/05/20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部 新区分局

2015年07月08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06月01日没有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 3、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015年07月06日，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5年03月31日，公司共有99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人数	99	88	61
----	----	----	----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 2、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岗位结构、教育结构、年龄结构如下表：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比 (%)	教育结构	人数	占比 (%)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
生产人员	68	68.69	硕士及以上	4	4.04	30 岁及以下	41	41.41
技术人员	19	19.19	本科	19	19.19	31 岁-40 岁	30	30.30
营销人员	4	4.04	大专	4	4.04	41 岁-50 岁	28	28.28
财务人员	3	3.03	中专及以下	72	72.73	-	-	-
管理人员	5	5.05	-	-	-	-	-	-
<b>合计</b>	<b>99</b>	<b>100.00</b>	<b>合计</b>	<b>99</b>	<b>100</b>	<b>合计</b>	<b>99</b>	<b>100.00</b>

## 3、匹配性分析

公司是生产性企业，且对技术要求较高，所以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占比较大；公司业务对员工经验的要求大于对员工学历的要求，公司的教育结构、年龄结构跟企业业务是相匹配的。

### （六）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内部技术员工共 19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 5 名。本公司研发核心团队稳定，自研发部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韩炜	研发部经理	-	-	-
2	张艳	项目经理	-	-	-
3	王竹坪	技术人员	-	-	-
4	蒋光红	技术人员	-	-	-
5	叶大益	技术人员	-	-	-

韩炜，女，1975 年 10 月生，美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 GE global exchange services 任测试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在 The Mathworks 任测试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 Oracle 资深测试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张艳，女，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毕业于重庆工学院，获学士学位，2008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获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重庆延锋江森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曾成功领导了锋驭中控全球项目，铃木新奥拓，天语及雨燕等座椅项目的开发并顺利投产。曾成功领导了铃木启悦、福特锐界、金牛座等项目的回复反射器、牌照灯、环境灯等产品的先期开发并顺利投产。曾参与了回复反射器、牌照灯、环境灯等产品的数据及设备评审工作，支持完成了回复反射器、牌照灯、环境灯等产品的先期测试工作。

王竹坪，男，198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重庆川东减震制造有限公司产品设计与开发工作；2007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重庆华信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艺工程师，主要负责长安铃木项目玻璃升降器开发工作；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担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工程师，2015 年至今担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

蒋光红，男，197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广东华傲电子任应用电子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重庆海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项目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电子工程师、电子研发主管。2014 年参与并成功获得专利 1 个。

叶大益，男，1985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浙江嘉利灯具有限公司（重庆）担任研发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曾经参加铃木天语、锋驭、启悦，福特翼虎、新福克斯、锐界、金牛座，东风日产启辰，比亚迪戴姆勒腾势等 20 余款，涉及环境氛围灯、高位制动灯、雾灯、转向

灯、牌照灯、室内阅读灯的灯具研发工作，2014年参与并成功获得专利1个。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 1、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063,114.07	78.80	43,784,811.41	90.34	15,283,126.79	84.48
其他业务收入	3,783,310.00	21.20	4,683,474.59	9.66	2,807,107.93	15.52
合计	<b>17,846,424.07</b>	<b>100.00</b>	<b>48,468,286.00</b>	<b>100.00</b>	<b>18,090,234.72</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汽车环境灯、顶灯的主要客户是整车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15,309,594.30	85.79
2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948,759.35	5.32
3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754,232.02	4.23
4	佛吉亚（长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364,179.87	2.04
5	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357,469.76	2.00
合计		<b>17,734,235.30</b>	<b>99.37</b>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40,927,193.35	84.44
2	佛吉亚（长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1,700,967.83	3.51
3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1,457,566.66	3.01
4	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1,436,913.03	2.96
5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037,780.00	2.14
合计		<b>46,560,420.87</b>	<b>96.06</b>
<b>2013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12,922,508.25	71.43
2	佛吉亚（长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1,856,110.49	10.26
3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1,703,155.90	9.41
4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714,176.03	3.95
5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31,982.40	0.73
合计		<b>17,734,235.30</b>	<b>95.78</b>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及分公司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2%、84.44%、71.43%。公司为长安福特的环境灯国内主要供应商，为长安福特绝大多数畅销车型提供环境灯、顶灯产品。

公司与长安福特采取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承担汽车 LED 顶灯、环境灯产品的设计、前期研发，在长安福特验收合格后，公司的设计、模具开发等前期费用按产品寿命或约定的产量进行摊销并由长安福特支付。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公司根据长安福特的需求生产、提供汽车 LED 灯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安福特的销售产品包括：蒙迪欧的环境灯、金牛座的环境灯、锐界的环境灯、翼虎的环境灯和顶灯。同时，公司目前还与长安福特一起共同开发新车型的环境灯和顶灯。可见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为长安福特提供 LED 灯具的车型越来越多，涵盖了绝大部分长安福特的畅销车型，业已成为长安福特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

公司产品定价依据为：公司技术人员与长安福特的工程师一起对环境灯和

顶灯进行设计、研发，前期的开发费用、专用模具、工装的投入按产品寿命或约定的产量进行摊销并由长安福特支付。公司产品价格在公司技术人员与长安福特的工程师对工程技术、开发进度进行确认的前提下按成本加成原则定价。

公司与长安福特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为：长安福特通过电子数据交换系统 EDI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每周给公司发放滚动预测订单及每天送货订单，公司通过 ASN 平台 (Advanced Shipment Notice) 每天给长安福特送货交付，每月月底与长安福特对帐、开票、挂帐。长安福特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长安福特与公司的信用期为 N+1 月 (月结 30 天付款)。

公司对长安福特的销售收入逐年快速增长，根据公司与长安福特的合作模式，公司的销售收入与长安福特系列车型的销售情况相关，而长安福特在国内的销售较为稳定。考虑到公司将自行生产 PCB 控制器以及与长安福特合作更多车型，合理预期公司未来对长安福特的销售情况将会保持一个稳步增长的态势。

汽车环境灯、汽车顶灯属于定制型产品，而非标准产品，客户的转换成本比较高。整车制造企业为了节省协调、沟通、采购的成本，倾向于与固定的供应商合作，且整车制造企业需要承担汽车灯具的设计、模具开发等前期费用，而且汽车灯具的设计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出于生产成本和时间成本考虑，每款车灯的供应商仅限于一家或少数几家，并且在该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双方一般不会终止合作关系。所以，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失去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这个占比最大的客户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经过 3 年多的发展，与长安福特的合作越来越广，销售量日益攀升，业已成为长安福特最为信赖的汽车环境灯、顶灯供应商之一，公司还参与福特全球项目的共同开发，为福特新车型提供专业的、个性化的环境灯、顶灯设计。为使产品更具竞争优势，公司也在整合供应链的资源，已购置 SMT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贴片生产线投入生产，PCB (Printed Circuit Board) 控制器由公司自行设计、生产，这样可以更快速地响应客户对工程变更的需求，也可大大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已与东风日产、比亚迪签订了定点采购协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长安福特确实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是这种依赖性相互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并且公司正在完善其产业链以及开发新客户，合理预期将来对长安福特的依赖程度会逐渐减低。

### 3、公司成本结构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475,308.63	82.66	25,779,189.17	81.91	7,752,128.83	61.58
直接人工	661,991.77	5.78	1,920,719.02	6.10	888,615.43	7.06
制造费用	1,325,106.62	11.56	3,771,682.96	13.10	3,948,429.91	31.36
合计	<b>11,462,407.02</b>	<b>100.00</b>	<b>31,471,591.15</b>	<b>100.00</b>	<b>12,589,174.17</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度1-3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Pacific Insight Electronics Corp	2,679,728.46	39.76
2	成都市康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788,211.13	11.69
3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625,183.80	9.28
4	阿雷蒙紧汽车固件（镇江）有限公司	432,000.00	6.41
5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426,138.99	6.32
合计		<b>4,951,262.38</b>	<b>73.46</b>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Pacific Insight Electronics Corp	9,131,520.94	41.15
2	成都市康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175,303.97	9.80
3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67,959.98	7.07
4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444,960.45	6.51
5	阿雷蒙紧汽车固件（镇江）有限公司	1,237,800.00	5.58
合计		<b>15,557,545.34</b>	<b>70.11</b>
<b>2013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Pacific Insight Electronics Corp	4,763,946.53	45.05
2	AGM Automotive, LLC	1,625,688.35	15.37
3	成都市康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77,229.33	10.19
4	阿雷蒙紧汽车固件（镇江）有限公司	823,680.00	7.79
5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357,543.70	3.38
合计		<b>8,648,087.91</b>	<b>81.78</b>

公司向 Pacific Insight Electronics Corp 采购的是 PCB 即电路板，是客户长安福特指定的两家 PCB 供应商之一，所以占比较高。公司通过比较，选择与 PI 展开合作，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发生无法从 PI 采购或者采购成本太高的情况，公司可以选择另外一家指定供应商。同时，公司目前正在建立 PCB 生产线，第一条将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建设生产线过程中公司全力参照 PI 和长安福特指定 PCB 的质量标准，有望未来逐步代替 PI 的产品。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详细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如下：

### 1、主要销售合同

根据汽车行业惯例，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意向框架性合同，签订合同后，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会给本公司开放端口，本公司根据客户发出的采购计划单供货。本公司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合同实际销售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占公

司总销售收入 80% 以上的全部合同。主要包括以下 4 个合同：

(1) 2011 年 07 月 22 日，本公司与重庆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为重庆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CD391（蒙迪欧）环境灯的指定供应商，协议书约定了不同环境灯的单价，工装模具费用为 114.4 万元，合同期限从 2011 年起直至该车型生命周期结束。

(2) 2013 年 05 月 02 日，本公司与重庆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为重庆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C520（翼虎）车型阅读灯、行李厢灯的指定供应商，协议书约定了不同阅读灯、行李厢灯的单价，阅读灯、行李厢灯的工装模具费用分别为 349.990 万元、7.5 万元。合同期限从 2013 年-2018 年。

(3) 201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重庆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为重庆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D568（金牛座）车型环境灯、顶灯的指定供应商，协议书约定了不同环境灯、顶灯的单价，环境灯、顶灯的工装模具费用共计为 350.51 万元，2015 年之前为研发期，该车型生命周期为 2015 年-2021 年。

(4) 2014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与重庆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为重庆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CD539（锐界）车型环境灯、顶灯的指定供应商，协议书约定了不同环境灯、顶灯的单价，环境灯、顶灯的工装模具费用共计为 377.40 万元，合同期限从 2015 年-2021 年。

## 2、主要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合同只约定品种、单价，而数量按需供应。公司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单个合同实际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 10% 以上的单个合同。

(1) 2013 年 01 月 03 日，本公司与 Pacific Insight Electronics Corp 签订《采购合同》，向 Pacific Insight Electronics Corp 采购 PCB 电路板，合同约定了单价，数量根据本公司用量而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01 月 0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2013 年 01 月 06 日，本公司与 Chicago Miniature LightingLC（后被 AGM

Automotive, LLC 收购) 签订《采购合同 Purchase Contract》，购买注塑件、导光管等配件，合同约定了单价，数量根据本公司用量而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01 月 0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2013 年 05 月 26 日，本公司与成都市康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批量产品采购合同》，购买连接器、防水塞等配件，合同约定了单价，数量根据本公司用量而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01 月 0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2014 年 01 月 16 日，本公司与成都市康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批量产品采购合同》，购买连接器、防水塞等配件，合同约定了单价，数量根据本公司用量而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01 月 0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2015 年 03 月 26 日，本公司与成都市康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批量产品采购合同》，购买连接器、防水塞等配件，合同约定了单价，数量根据本公司用量而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01 月 0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 3、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长、短期借款合同。

### 4、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期	租金	履行情况
金 2014 (金二区 厂) 第 32 号	重庆金泰 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 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 汇丰路 1 号(金山 工业园二区)4 栋 1 楼标准厂房及附 属设施	1,768.90	2015/1/1- 2016/1/8	173,167.50 元/季	正在履行
金 2015 (金二区 厂) 第 01 号	重庆金泰 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 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 汇丰路 1 号(金山 工业园二区)4 栋 3 楼标准厂房及附 属设施	2,456.53	2015/1/9- 2016/1/8	133,533.54 元/季	正在履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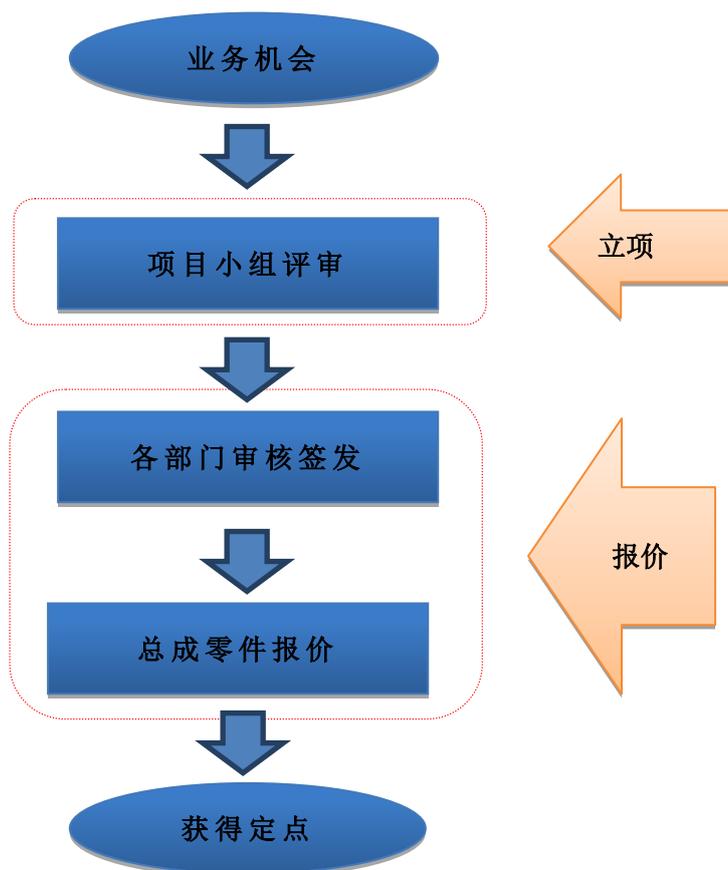
公司依托从北美引进的先进技术和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建立了一条国内领

先的 LED 汽车环境灯生产线和一条自动化顶灯生产线，同时拥有了生产侧方向转向灯、高位刹车灯、雾灯、牌照灯、回复反射器的生产能力。公司一般先有客户订单，然后根据客户的需要为客户定制、设计产品，产品定制、设计成功后向客户收取工装、模具费，之后开始批量生产供应，向客户销售环境灯、顶灯取得主要收入，从而赚取利润。

## 1、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专业的销售团队，负责公司市场业务机会的开拓。在公司拥有长安福特这一重要客户之后，公司陆续开拓了东风尼桑、比亚迪等客户。销售团队在获取市场业务机会时，分析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需求、潜在销售量、已有客户市场反馈、产品结构分析、客户知名度、客户现金流状况。

销售部获得业务机会到获得定点合同的内部流程图为：



##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装载有控制程序的 PCB、金属导线、连接器，

定位用卡子、导光管，注塑料及其他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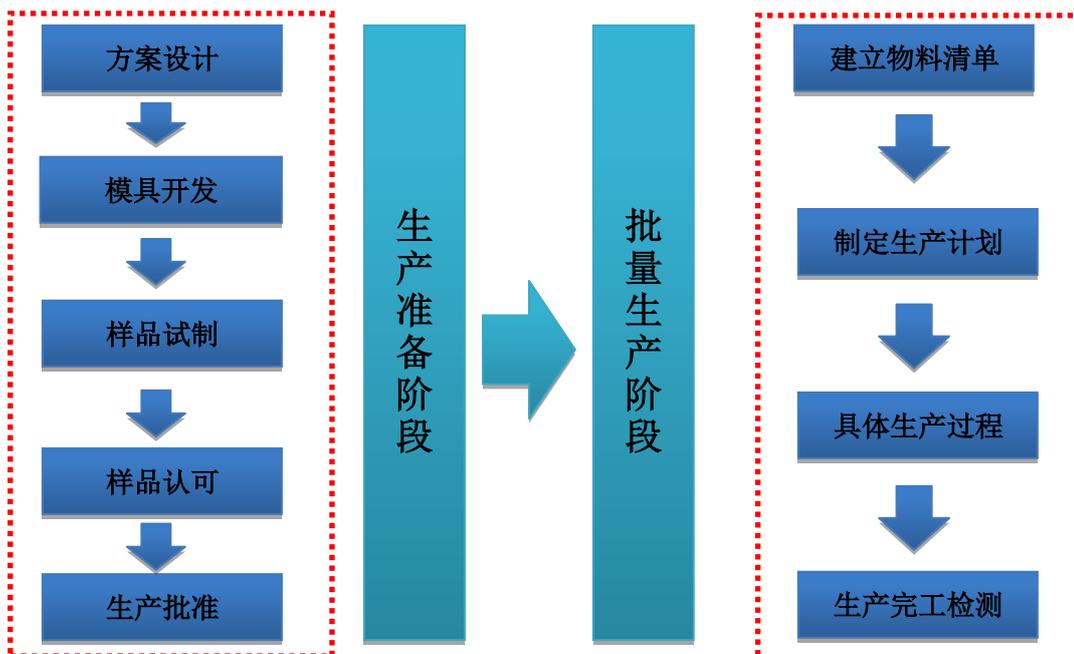
装载有控制程序的 PCB 为公司产品的最核心部件，可以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而获得，也可以由公司提供打包控制程序通过外协生产而获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建立 PCB 的生产线，建成之后公司可以自主提供装载有控制程序的 PCB。其他原材料主要通过外购而得，也有部分（比如某类注塑件）可以由公司内部生产提供。

采购流程一般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依据整车生产商的订单确定采购品种和规模，与供应商签订供货框架协议；第二阶段——在供货框架协议下，每月按照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当月的采购计划。

### 3、生产模式

公司提供的灯具一般只能满足某一特定车型，一种车型的车灯一般无法在其他车型上应用，是一种非标准产品，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既可以避免成品积压，又可以根据订单适当安排生产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的生产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生产准备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流程图如下：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即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 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汽车制造业（C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中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中汽车零配件（131010）中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根据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

### 1、行业发展现状

#### （1）汽车灯具分类

现代汽车灯具以其功能不同可以分为两大类：照明灯具和信号灯具。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为环境灯、汽车顶灯，属于照明灯具范畴，但环境灯并不属于汽车必备配置。

#### （2）汽车灯具行业与整车制造业之间的关系

汽车灯具行业与整车制造行业是上下游行业，汽车灯具主要应用于新车出厂前的配套和维修改装两大市场，新车配套市场的容量与新车产量直接相关，维修改装市场的容量与汽车保有量相关。目前，中国汽车市场处于成熟期，新车配套和维修改装两大市场的规模对整个汽车灯具市场的影响都比较大，因此作为汽车配件生产商既要重视整车制造业市场，也要注意维修改装业市场，但就公司所在的环境灯、汽车顶灯市场，新车配套市场的影响更大。

独特的合作模式决定两者均谋求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汽车灯具属于定制型产品，而非标准产品，整车制造企业每开发一款新车型都需要与汽车灯具制造企业协作，双方合作的频率很高。整车制造企业为了节省协调、沟通、采购的成本，倾向于与固定的供应商合作。而且，整车制造企业需要承担汽车灯具的设计、模具开发等前期费用，而且汽车灯具的设计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出于生产成本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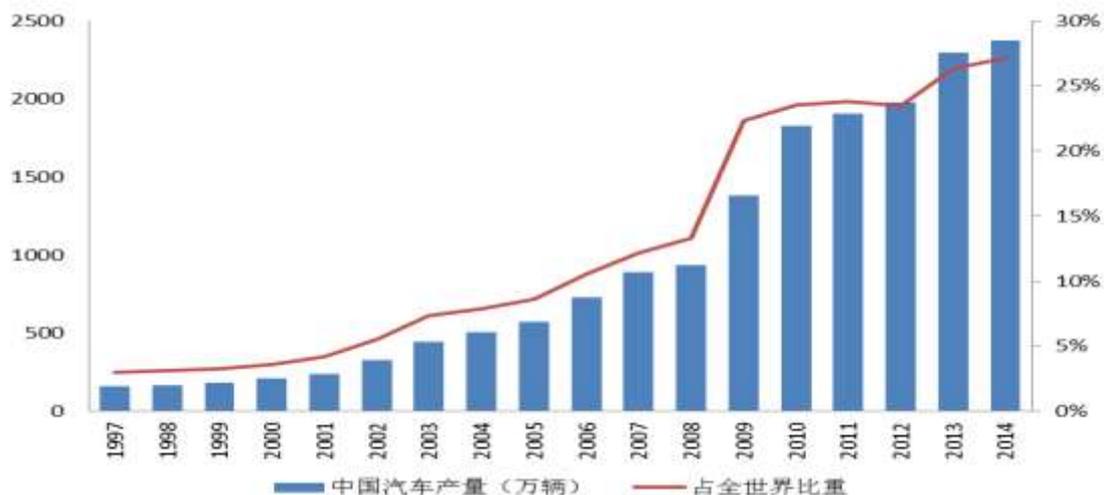
时间成本考虑，每款车灯的供应商仅限于一家或少数几家，并且在该款车灯的生命周期内，双方一般不会终止合作关系。

## 2、行业发展的前景与趋势

### (1) 汽车行业高速发展——产销量跃居世界第一，保有量快速增长

我国汽车工业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发展速度十分迅速，2000年中国汽车产量仅为207万辆，位列世界第八。2006年中国汽车产量首次进入世界前三甲，成为仅次于日、美的世界第三大汽车生产国。2008年，中国汽车产量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二大汽车生产国。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累计生产汽车2,372.29万辆，同比增长7.3%，销售汽车2,349.19万辆，同比增长6.9%，产销量保持世界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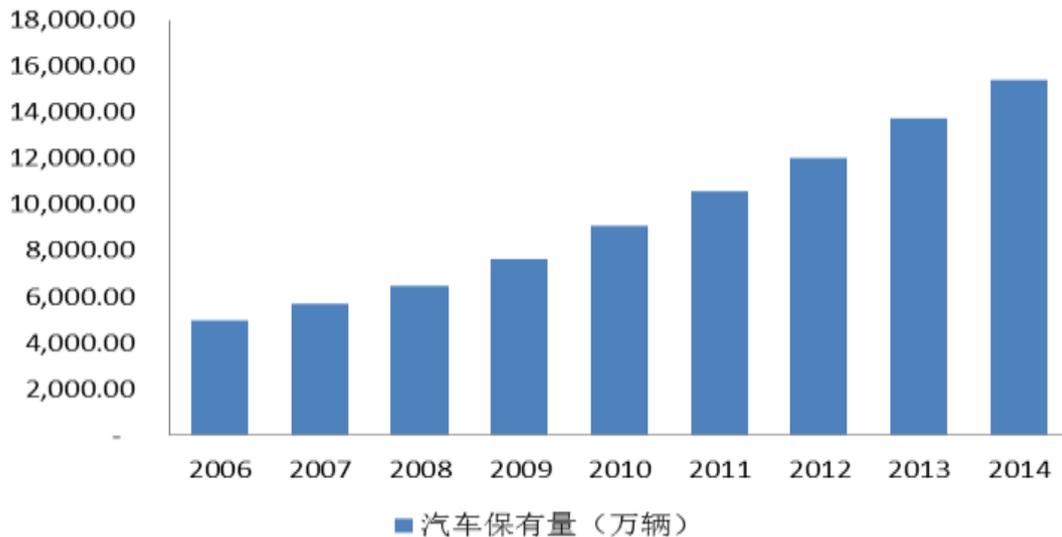
图：1997年-2014年我国汽车总产量以及占全世界总产量的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1978年我国的民用汽车保有量仅为136万辆，随着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汽车保有量也呈现飞速发展之势，至2014年底，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5,400万辆。

图：2006年-2014年我国汽车保有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 (2) 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成为我国汽车发展方向

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大幅上升，对资源的需求急剧增加，同时造成的空气污染也日益严重。受益于节能环保政策的推出，未来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行业将是新的投资增长点，也是未来汽车工业的发展方向。

在现有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的背景下，鼓励低能耗、小排量汽车的生产 and 消费已成为汽车工业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2011年10月，节能汽车推广政策调整，将节能汽车推广标准提高了8%，推广车型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从百公里平均6.9升调整为6.3升。2012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研究确定了包括安排60亿元支持推广1.6升及以下排量节能汽车等措施。节能汽车推广政策对节能技术的持续进步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汽车产品升级换代提速，低能耗、小排量汽车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之一。

## 3、行业所受到的主要监管及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广义上的汽车工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监管职责主要如下：

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

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负责提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此外，各省、地市级政府也相应设立行业监管部门在规定权限内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和批准。

汽车灯具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承担产业调查研究、汽车工业标准制订、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等职责。车用灯具委员会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下属的分支机构，主要承担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在车用灯具领域的相关职责。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家规范指导汽车整车制造、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包括：

2004年5月21日，《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改委发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指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2009年修订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保留了上述鼓励和扶持政策。

200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

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规划目标。

2011 年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悬挂系统、车身附件、汽车电器、进排气系统等”，政府有关部门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 4、行业存在的壁垒

##### (1) 客户资源壁垒

整车制造行业内的大型企业数量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相关数据显示，2014 年前十大汽车厂商的销量占全国汽车总销量超过 80%。因此零配件行业的客户资源集中，竞争非常激烈。

汽车灯具制造行业内现有的企业具有客户资源方面的先发优势。首先，整车制造企业选择汽车灯具供应商的程序非常严格，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和时间，同样，汽车灯具制造企业也需要具备足够的实力才能成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其次，汽车灯具产品属于定制型产品，而且开发新品的频率很高，整车制造企业为了降低协调、沟通、采购的成本，倾向于与固定的供应商合作。再次，部分情况下整车制造企业需要承担大量前期开发成本，而且设计开发有一定周期，通常出于财务成本、时间成本等因素考虑，一款车灯的供应商仅限于一家或少数几家，且在该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双方一般不会终止合作关系。

因此客户资源的限制对拟进入本行业者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 (2) 技术壁垒

汽车灯具行业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同时整车制造企业对车灯质量和外观的要求也非常严格，所以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是决定车灯制造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汽车灯具制造需要运用跨学科（材料学、光学、电子学、机械工程等）的知识和技术，这些知识和技术的掌握通常需要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

##### (3) 资金限制壁垒

进入汽车灯具行业必须前期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生产设备，而且开发每款车灯投入的图纸设计、模具开发、工装开发成本很高，如果不能迅速形成规模化生产，车灯制造企业难以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一般而言，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生产，享受规模效应。

#### （4）质量认证壁垒

质量认证壁垒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进入汽车灯具制造行业的企业必须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体系要求受审核方必须具备有至少 12 个月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记录。其次，整车制造企业对汽车灯具质量的要求十分严格，汽车灯具制造企业必须经过整车制造企业严格的考察和评审程序才能成为其合格的供应商。对于新进入的企业，如何在短期内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整车制造企业的评审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壁垒。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04 年 5 月 21 日，《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改委发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指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2009 年修订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保留了上述鼓励和扶持政策。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规划目标。

2011 年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悬挂系统、车身附件、汽车电器、进排气系统等”，政府有关部门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在国家积极支持汽车产业发展背景下，汽车灯具行业将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 （2）合资整车制造企业采购本土化和本土整车制造企业的崛起

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生产成本较低，产品具有价格优势。为了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控制采购成本，一些原来仅向外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采购产品的合资整车制造企业纷纷改革零部件供应体制，采购对象范围逐渐扩大到领先的内资企业。

本土整车制造企业是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的主要客户，原来本土整车制造企业主要集中于商用车制造领域，在乘用车制造领域份额较小，后来随着奇瑞汽车、比亚迪等企业的迅速崛起，本土整车制造企业在乘用车市场的份额逐渐扩大。这为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 （3）其他行业的技术进步带动了汽车灯具业的发展

从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看，未来的行业发展方向是电子化、智能化。比如汽车灯具行业已经出现了自适应前照灯系统，即是电子技术在车灯领域的应用。在光源技术方面，伴随着气体放电技术、半导体发光技术的出现和日臻完善，LED作为第四代光源已大规模应用于汽车灯具制造行业。

其他行业技术进步产生的外溢效应将是推动汽车灯具行业不断发展的动力之一。

##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研发投入不足，产品技术含量不高

总体来看，中国本土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特别是大量中小规模的企业，由于成立历史较短，研发投入不足等原因，在技术积累方面落后于发达国家的同行，生产的产品多数处于模仿、追随的状态。由于技术积累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未来短期内，本土汽车灯具制造企业在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方面与外资企业的差距仍将存在。

### （2）维修改装市场的无序竞争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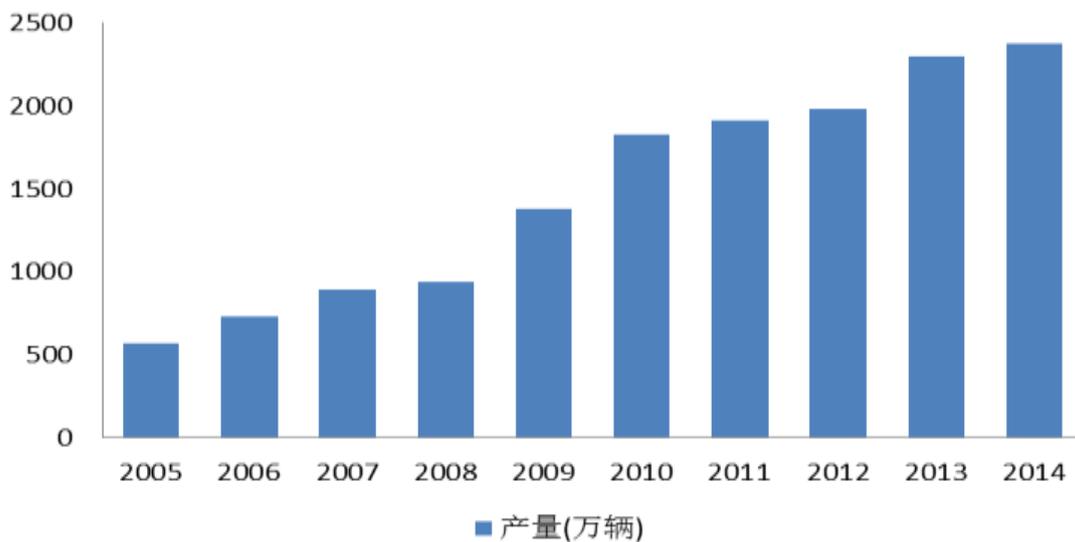
汽车灯具市场分为新车配套和维修改装两个市场。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不

断增长，维修改装市场将占据越来越大的份额。国内汽车维修改装市场分为整车制造企业授权的特约维修站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汽车维修企业，就目前情况而言，后者占据市场更大份额。这些企业在维修改装过程中所用的零部件并非原厂件，产品质量无法保证，但以低廉的价格冲击市场，更有甚者，部分企业的零部件以次充好、假冒名牌，不仅使消费者的权益得不到保证，而且侵占了新车配套企业在维修改装市场的份额，妨碍了行业的正常发展。

## （二）市场规模

我国汽车灯具的需求直接来自新车配套和维修改装两个市场，新车配套市场的需求量直接取决于汽车产量，维修改装市场的需求量主要取决于汽车保有量。近十年来，我国汽车产量总体上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年均增长率达到 31.5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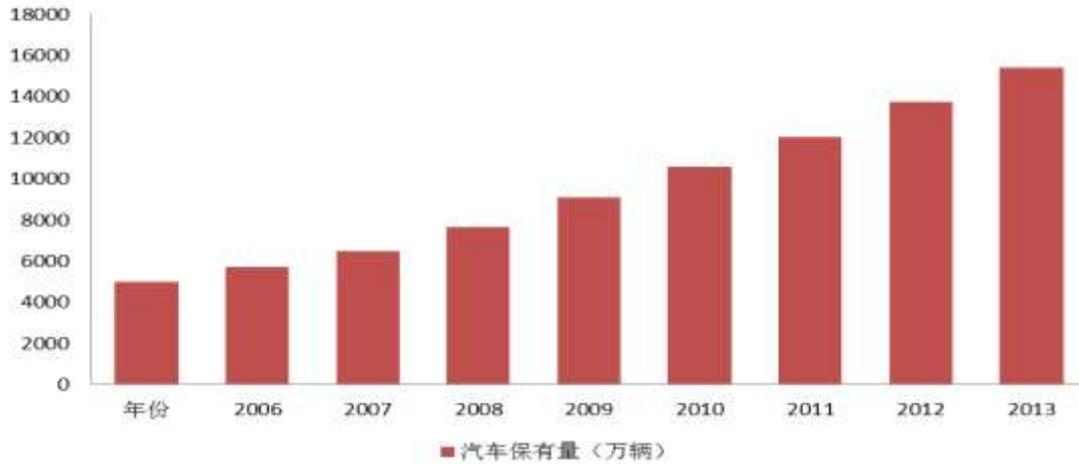
图：我国 2005 年到 2014 年汽车产量走势图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多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同比增长率维持在 12% 以上，在保持高速增长、基数不断扩大的情况下，汽车保有量的绝对数每年以较大幅度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我国 2006 年到 2014 年汽车保有量走势图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整车制造企业是本公司生产的汽车灯具产品最主要的销售对象，因此整车制造行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居民生活水平迅速提升，国家政策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因此中国整车制造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中国汽车产量销量已经连续 5 年成为世界第一，已然是全球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整车制造行业陷入低谷，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更加注重行业研究，密切关注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动向，并且适时做出公司战略上的调整。同时，公司在巩固并提升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紧跟行业客户最新需求，为客户提供符合行业潮流的产品。

####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及分公司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2%、84.44%、71.43%，公司依赖于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的程较高。

汽车环境灯、汽车顶灯属于定制型产品，而非标准产品，客户的转换成本比

较高。整车制造企业为了节省协调、沟通、采购的成本，倾向于与固定的供应商合作，且整车制造企业需要承担汽车灯具的设计、模具开发等前期费用，而且汽车灯具的设计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出于生产成本和时间成本考虑，每款车灯的供应商仅限于一家或少数几家，并且在该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双方一般不会终止合作关系。

本公司经过 3 年多的发展，与长安福特的合作越来越广，销售量日益攀升，业已成为长安福特最为信赖的汽车环境灯、顶灯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东风尼桑、比亚迪签订了定点采购协议。尽管如此，如果长安福特这一公司最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 3、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风险

汽车灯具的制造技术处于不断更新进步中，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与本行业的技术发展潮流、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出现偏差，或者滞后于技术发展潮流和市场需求变化，将使本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汽车灯具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如果研发的产品达不到客户需求或者整车销售情况不好，将面临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设立了北美办公室，专注于引进并学习国外同行业先进经验，同时公司也加强自身技术研发和产品改进，努力实现公司产品符合客户的要求和行业技术潮流。

### 4、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汽车灯具行业归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国家产业和行业政策的监管。目前国家鼓励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如果未来的产业或行业政策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并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将注重汽车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的变化，使公司产品达到产业政策所引导的节能、环保标准，以及使公司达到行业监管的其他要求。

#### （四）行业竞争情况

## 1、市场份额

公司所处的汽车灯具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细分行业，难以取得该行业市场容量的权威数据。公司 2013 年开始量产，全年取得销售收入 1,809.02 万元，2014 年全年取得销售收入 4,846.83 万元，2015 年 1-3 月取得销售收入 1,784.64 万元，虽然公司业绩迅速上升，但仍然属于中小型生产企业，市场份额不大，目前对市场影响力较小。

##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生产汽车灯具的企业较多，根据公司在进行市场营销活动时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对手，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所面对的对手，目前主要有行业龙头上海小糸、长春海拉等外资企业，以及常州星宇、重庆秦川等国内灯具制造企业。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中日合资企业，1989 年 4 月注册成立。中方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控制的上海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日方股东为株式会社小糸制作所和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小糸制作所（Koito Manufacturing Ltd.）为全球知名的汽车灯具制造商。上海小糸专业生产和销售各种车用灯具，主要供应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丰田等整车制造企业，多年来一直是行业内车灯销售收入最高的企业。其竞争优势是品牌认知度高，有丰富的产品经验和强大的研发实力，规模大。

长春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德资企业，1995 年注册成立。母公司德国海拉（Hella KGaA Hueck & Co.）为全球知名的汽车灯具及汽车电子制造商，长春海拉的车灯产品主要供应一汽大众、哈飞汽车、华晨宝马等整车制造企业。其竞争优势是品牌认知度高，有强大的集团背景及先进的技术支持；与本公司相比，其竞争劣势是客户涉及范围不够强大，成本优势不足。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内资企业，2007 年注册成立。是国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汽车车灯生产厂家，2014 年年销售收入达到 20.16 亿元，客户为一汽集团、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奇瑞汽车、东风日产等知名整车制造商。其竞争优势是客户关系稳固，拥有丰厚的地缘优势，成本有优势。

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资企业，2000 年注册成立，主要

在重庆地区经营，是公司最直接的竞争对手。其主要产品包括整车灯具、线束、消声器及尾气净化装置和汽车开关等，是长安福特、江铃汽车灯具、长安汽车供应商之一，拥有稳固的客户关系和规模经济效应，成本具备一定优势。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反应力和行动力优势

贴近客户、快速服务是本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本公司成立之初选择与外商合资，在与外资合作的两年多时间里，公司不断学习外资的管理经验，与长安福特公司不断磨合，形成了决策机构统一、机制灵活的管理办法，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物流、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都能对客户需要作出快速反应。

#### (2)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谋求提高公司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能力，经过技术人员向外资不断的学习和自身消化、钻研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开发和研发能力。

公司成立至今虽然只有 3 年，但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已经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且不断与北美办公室保持紧密联系，学习国外先进技术。

#### (3) 成本优势

本公司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开发成本、管理成本、生产成本等几个方面。产品设计开发成本方面，本公司主要采用积极向外企学习并自主设计开发模式，较大幅度的节约了成本；在管理成本方面，公司建立了高效务实的制度并严格执行，管理成本具备一定优势；在生产成本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设备国产化来降低生产成本。

### 4、公司竞争劣势

#### (1) 生产技术与国外先进水平有一定差距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晚，起点低，对车灯的技术研究不足。目前最先进的车灯制造技术主要由国外车灯企业掌握，原始创新产品也主要由国外企业最先开发。尽管本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但是技术研究能力的提高需要一个

长期的积累过程，短期内这种差距仍将存在。

## （2）固定资产规模较小，面临产能瓶颈

与上海小糸等同行企业相比，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但近两年我国的汽车产业增长较快，本公司现有的产能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尽管本公司已开始新厂区的建设规划以扩大产能，但建成投产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依旧面临产能瓶颈。

## 七、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公司现在以及可预见的将来都专注于汽车小灯（包括汽车环境灯、顶灯、转向灯等）的生产，为了公司获得持续可稳定的发展，公司管理层积极规划未来发展的道路。考虑到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未来两年主要在完善产业链和扩大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线方面努力。

### （一）PCB 生产线建设

PCB控制器是汽车环境灯、顶灯最具技术含量的部件之一，为完善公司的产品产业链，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的建设PCB控制器生产线，生产可以用于公司产品的PCB控制器，同时也可以外销给其他汽车灯具供应商。公司计划2016年建成3条PCB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年产值可以达到1.30亿元。

第一条生产线将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

### （二）车联网控制器生产计划

车联网（Internet of Vehicles）是由车辆位置、速度和路线等信息构成的巨大交互网络。通过GPS、传感器、摄像头图像处理等装置，车辆可以完成自身环境和状态信息的采集；通过互联网技术，所有的车辆可以将自身的各种信息传输汇聚到中央处理器；通过计算机技术，这些大量车辆的信息可以被分析和处理，从而计算出不同车辆的最佳路线、及时汇报路况和安排信号灯周期。

公司目前与福建慧翰微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已经开发出样品，样品测试正常。

### （三）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一直重视人力资源的管理和薪酬激励机制的完善，目前公司人力资源结构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根据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更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建设，在招聘、培训、激励机制上日趋完善和更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招聘方面；优先考虑公司内部员工的发展，同时也在外部选用符合公司价值观并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要的具有较强学习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的人才。

培训方面；公司特别重视培训研发部员工学习行业发展的最新工艺技术、研究如何提高产品质量并及时传达给生产部员工。公司对生产员工定期培训，促使其了解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更好的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公司为员工提供专业和管理双向发展通路。

薪酬激励机制方面；员工的薪资将根据3P原则即岗位（Position）、业绩（Performance）、能力(Power)进行确定和调整。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有对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计划。

公司的人力结构比较合理，人力资源规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 1、股东大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较为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有 5 名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1 次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赋予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股东享有监督、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也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明确股东为了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以自身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治理机构，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

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武扬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

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四、业务独立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房产、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有关汽车 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业务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 （四）财务独立的情况

公司单独开设基本银行账户、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申报纳税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的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武扬。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汪武扬直接投资的企业有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和大连聚兴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汪武扬持有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95.00% 的股份，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902000006345
企业名称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街道双峰山工人塘 1 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汪小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批发甲苯-2, 4-二异氰酸酯、二氯甲烷、混合异氰酸酯，二苯甲烷-4, 4-二异氰酸酯、二级异氰酸酯类。（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橡胶制品及技术信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农产品、针织品、纺织品，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销售化工原材料

（2）汪武扬持有大连聚兴科技有限公司 38.00% 的股份，大连聚兴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210242000037579

企业名称	大连聚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泰华大厦 438
法定代表人	曹明
注册资本	3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不含专项）；化工产品（不含专项）、塑料制品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化工产品

2、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如下：

（1）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84%的股份。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2）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68%的股份。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3）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83%的股份。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4）重庆博森实业有限公司 99.00%的股份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108000105029
企业名称	重庆博森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方正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制造(不含木材加工)。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制造
------	--------------------

## (5)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的股份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903000374304
企业名称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景城
注册资本	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零配件。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零配件。

## (6) 重庆博迅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902000004753
企业名称	重庆博迅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武扬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机械产品、汽车模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商务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机械产品、汽车模具、建筑材料、塑料制品

## (7)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49.00%的股份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000400050004
企业名称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北部新区出口加工区二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大端(Poon Tai Tuen Patrick)
注册资本	6512.3843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	车空调、暖风系统及热交换器、冷凝器、散热器产品之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营业务	车空调、暖风系统及热交换器、冷凝器、散热器产品之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 (8) 重庆华信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10%的股份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000400056870
企业名称	重庆华信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 C39 地块 C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汪武扬
注册资本	3113.4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门玻璃升降机、天窗、座椅零部件、门限位器以及其他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设计、开发、执照和销售汽车门玻璃升降机、天窗、座椅零部件、门铰链以及其他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

## (9) 重庆延锋江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00%的股份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000400010588
企业名称	重庆延锋江森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长福西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武扬
注册资本	750 万元美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座椅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遮阳板及相关部件、顶篷及相关部件，并为其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主营业务	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座椅总成及相关零部件、遮阳板及相关部件、顶篷及相关部件。

## (10) 重庆博奥江森蓄电池有限公司 70.00%的股份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902000018269
企业名称	重庆博奥江森蓄电池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凤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武扬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销售：腐蚀品：蓄电池[注有酸液]（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蓄电池部件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蓄电池充电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制造，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制造；铅酸蓄电池、蓄电池部件的销售。

## (11) 成都博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10112000029031
企业名称	成都博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四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武扬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房屋出租。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房屋出租。

## (12) 东莞华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0.00%的股份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1900400206810
企业名称	东莞华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寮步镇牛杨村
法定代表人	罗文哲
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装饰材料及配料、园艺工艺品、玩具、模具。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装饰材料及配料、园艺工艺品、玩具、模具。

## (13) 重庆同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的股份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903000384693
企业名称	重庆同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武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4) 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36.71% 的股份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000400017869
企业名称	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 D25 号 A 栋
法定代表人	曹建勇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镁、铝合金压铸产品，开发、研制镁、铝合金新材料在汽车、摩托车、航空等行业的应用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规定办理申请）。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汽车镁、铝合金压铸产品，开发、研制镁、铝合金新材料在汽车、摩托车、航空等行业的应用及技术服务。

## (二) 同业竞争分析

睿博光电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 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民用、航空、医疗、工矿业、景观、农用、汽车零部件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及相关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睿博光电仅限于汽车用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与本企业业务相关的进出口业务。而公司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汽车零部件并不包括汽车灯具，所以公司与公司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5年07月17日，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为保护睿博光电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承诺人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睿博光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睿博光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承诺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睿博光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睿博光电。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睿博光电的同业竞争，在睿博光电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同意终止该业务；

（3）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睿博光电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同时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的行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1	汪武扬	董事长	30,583,419.00	间接	91.29%
2	张勇	董事、总经理	950,000.00	直接	2.84%
3	方正平	监事会主席	30,345.00	间接	0.09%
合计			<b>31,563,764.00</b>		<b>94.22%</b>

注：汪武扬持有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95%的股份，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99%的股份。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3.88%的股份，通过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间接持有 43.19%的股份，即汪武扬间接持有公司 91.29%的股份。方正平通过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间接持有 0.09%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平是股东汪武扬妹妹的配偶。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其他公司名称	其他公司任职
1	汪武扬	董事长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重庆博迅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重庆博奥江森蓄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华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华信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成都博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大连聚兴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重庆同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闵智	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宏声昌渝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3	李军	董事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聚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	张勇	总经理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5	方正平	监事会主席	重庆博森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博迅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华信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博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同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外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
1	汪武扬	董事长	重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95.00%
			大连聚兴科技有限公司	38.00%
2	方正平	监事会主席	重庆南岸合成塑料制品厂	50.00%
3	张勇	董事、总经理	重庆卓洋物资有限公司	15.00%
			重庆奥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胡小玲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重庆实峰物流有限公司	10.00%
5	李军	董事	大连聚兴科技有限公司	8.00%

备注：上述表格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关于间接投资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一）”

关联方”。

公司董监高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均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范围，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之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各自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汪武扬担任执行董事。

2015 年 05 月 25 日，公司召开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汪武扬、张勇、闵智、罗文君、李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免去汪武扬执行董事职务。

2015年0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武扬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睿博光电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由方正平担任监事。

2015年05月25日，公司召开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方正平、陈彦伶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年05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彭静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0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正平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睿博光电的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前，蓝石博奥一直由张勇担任总经理、由申晓蓉担任财务经理。

2015年0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勇为总经理，聘任徐钦为副总经理，聘任胡小玲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睿博光电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071,470.44	5,785,656.40	4,200,18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164,189.95	16,691,116.61	5,476,768.53
预付款项	2,024,515.80	529,232.05	490,060.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4,658.11	220,234.68	188,812.67
存货	9,933,636.22	8,580,188.37	11,092,00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7,335.3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458,470.52</b>	<b>31,806,428.11</b>	<b>22,535,169.6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83,368.41	1,961,487.45	2,202,061.66
在建工程	45,299.15	472,659.30	150,370.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123.12	107,228.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715.30	131,771.97	249,37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56,505.98</b>	<b>2,673,147.18</b>	<b>2,601,804.19</b>
<b>资产总计</b>	<b>40,314,976.50</b>	<b>34,479,575.29</b>	<b>25,136,973.87</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80,660.23	6,708,668.11	3,479,211.45
预收款项			2,533.00
应付职工薪酬	1,096,779.91	1,528,765.76	734,582.67
应交税费	2,804,369.41	2,086,425.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91,989.99	6,495,285.20	10,392,7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473,799.54</b>	<b>16,819,144.78</b>	<b>14,609,027.1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0,473,799.54</b>	<b>16,819,144.78</b>	<b>14,609,027.1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9,980.80	9,980.80	9,980.8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5,044.97	565,044.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66,151.19	5,085,404.74	-1,482,034.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841,176.96</b>	<b>17,660,430.51</b>	<b>10,527,946.7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0,314,976.50</b>	<b>34,479,575.29</b>	<b>25,136,973.87</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7,846,424.07</b>	<b>48,468,286.00</b>	<b>18,090,234.72</b>
减：营业成本	12,315,531.85	33,100,608.71	13,067,751.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687.15	334,808.91	
销售费用	284,235.81	470,747.13	308,105.70
管理费用	2,265,665.64	4,979,038.99	2,980,523.75
财务费用	89,794.37	543,224.32	407,107.61
资产减值损失	92,283.13	617,099.96	304,076.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4,226.12	8,422,757.98	1,022,670.50
加：营业外收入			1,260.14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444.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4,226.12	8,421,757.98	1,023,486.55
减：所得税费用	393,479.67	1,289,274.22	-249,37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0,746.45	7,132,483.76	1,272,858.1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0,746.45	7,132,483.76	1,272,858.15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94,524.70	43,523,537.36	14,712,23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3.79	146,437.22	639,021.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411,268.49</b>	<b>43,669,974.58</b>	<b>15,351,253.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65,941.37	26,225,578.58	20,424,15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2,693.30	5,684,627.20	2,657,01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4,711.71	1,944,898.02	12,49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13.58	2,414,264.97	1,577,921.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833,359.96</b>	<b>36,269,368.77</b>	<b>24,671,585.8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77,908.53</b>	<b>7,400,605.81</b>	<b>-9,320,331.9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094.49	1,315,136.25	648,98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2,094.49</b>	<b>1,315,136.25</b>	<b>648,980.6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2,094.49</b>	<b>-1,315,136.25</b>	<b>-648,980.6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16,1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2,23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4,500,000.00</b>	<b>2,23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4,500,000.00</b>	<b>13,87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285,814.04</b>	<b>1,585,469.56</b>	<b>3,900,687.3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5,656.40	4,200,186.84	299,499.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071,470.44</b>	<b>5,785,656.40</b>	<b>4,200,186.84</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9,980.80	565,044.97	5,085,404.74	17,660,43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9,980.80	565,044.97	5,085,404.74	17,660,43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0,746.45	2,180,746.45
（一）净利润				2,180,746.45	2,180,746.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80,746.45	2,180,746.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9,980.80	565,044.97	7,266,151.19	19,841,176.96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9,980.80		-1,482,034.05	10,527,946.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9,980.80		-1,482,034.05	10,527,94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5,044.97	6,567,438.79	7,132,483.76
(一) 净利润				7,132,483.76	7,132,483.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32,483.76	7,132,483.7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b>(四) 利润分配</b>			<b>565,044.97</b>	<b>-565,044.97</b>	
1. 提取盈余公积			565,044.97	-565,044.97	
2. 对股东的分配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9,980.80</b>	<b>565,044.97</b>	<b>5,085,404.74</b>	<b>17,660,430.51</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7,000,000.00</b>	<b>9,980.80</b>		<b>-2,754,892.20</b>	<b>4,255,088.6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9,980.80		-2,754,892.20	4,255,08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272,858.15	6,272,858.15
（一）净利润				1,272,858.15	1,272,858.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72,858.15	1,272,858.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9,980.80		-1,482,034.05	10,527,946.75

##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15〕8-1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7月23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

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自发生日至报告期末的账龄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账龄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100	100
5 至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

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 **(六)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

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年	0	10.00-33.33
电子设备	3-5年	0	20.00-33.33
其他	3-5年	0	20.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

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外购软件系统。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一）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二）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

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

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十三）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

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未产生影响。

## （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LED灯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在每年与下游汽车生产厂商签订销售合同，该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约定了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订单定期将产品送至客户仓库，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并由送货人员带回。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及合同约定的销售单价确认收入。

##### （3）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原材料采购入库时，按标准成本及价差分别入账。生产领用时，根据标准配方将原材料结转至生产成本。完工时，由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实际销售时，根据销售数量及标准成本确认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对于实际价格与标准单价的差异，公司每月按各类存货的余额及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对于标准配方与实际领用产生的差异，公司每月通过盘点确定差异数量，并按各类存货的余额及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063,114.07	78.80	43,784,811.41	90.34	15,283,126.79	84.48
其他业务收入	3,783,310.00	21.20	4,683,474.59	9.66	2,807,107.93	15.52
<b>合计</b>	<b>17,846,424.07</b>	<b>100.00</b>	<b>48,468,286.00</b>	<b>100.00</b>	<b>18,090,234.72</b>	<b>100.00</b>

公司是一家LED照明系统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LED灯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283,126.79元、43,784,811.41元和14,063,114.0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48%、90.34%、78.8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向客户收取的工装、模具费用。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LED灯	13,189,166.81	93.79	41,581,426.24	94.97	15,155,592.81	99.17
其他	873,947.26	6.21	2,203,385.17	5.03	127,533.98	0.83
<b>合计</b>	<b>14,063,114.07</b>	<b>100.00</b>	<b>43,784,811.41</b>	<b>100.00</b>	<b>15,283,126.7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汽车LED灯销售。

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开始批量生产，但产品仅有蒙迪欧的环境灯。2014年公司产品增加了翼虎的环境灯、顶灯等产品。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475,308.63	82.66	25,779,189.17	81.91	7,752,128.83	61.58
直接人工	661,991.77	5.78	1,570,719.02	4.99	888,615.43	7.06
制造费用	1,325,106.62	11.56	4,121,682.96	13.10	3,948,429.91	31.36
合计	<b>11,462,407.02</b>	<b>100.00</b>	<b>31,471,591.15</b>	<b>100.00</b>	<b>12,589,174.17</b>	<b>100.00</b>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31.36%、13.10%和11.56%。2014年制造费用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公司2014年产量大幅上升，但制造费用总额相对保持稳定。

####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3月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汽车LED灯	13,189,166.81	10,892,563.06	17.41
其他	873,947.26	569,843.96	34.80
合计	<b>14,063,114.07</b>	<b>11,462,407.02</b>	<b>18.49</b>
2014年度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汽车LED灯	41,581,426.24	30,036,778.16	27.76
其他	2,203,385.17	1,434,812.99	34.88
合计	<b>43,784,811.41</b>	<b>31,471,591.15</b>	<b>28.12</b>
2013年度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汽车LED灯	15,155,592.81	12,471,357.70	17.71
其他	127,533.98	117,816.47	7.62
合计	<b>15,283,126.79</b>	<b>12,589,174.17</b>	<b>17.63</b>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汽车LED灯毛利率分别为17.71%、27.76%和17.41%。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进入量产状态，拉低单位固定成本所致。2015年1-3月汽车LED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系“C520项目”生产规模增大，该项目系长安福特翼虎相关配套产品，公司为获取该订单报价较低，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	17,846,424.07	48,468,286.00	18,090,234.72
销售费用	284,235.81	470,747.13	308,105.70
管理费用	2,265,665.64	4,979,038.99	2,980,523.75
财务费用	89,794.37	543,224.32	407,107.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9	0.97	1.7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	10.27	16.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0	1.12	2.25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b>14.79</b>	<b>12.36</b>	<b>20.43</b>

###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商品所发生的运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0.97%和1.59%。

###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咨询费等。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3年度下降，系公司产品开始量产，逐步形成规模效应所致。

###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支付给关联方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延峰博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2014年度、2015年1-3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渐下降，系公司归还关联方拆借款所致。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0.00	816.05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1,000.00	816.05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150.0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850.00	816.05
净利润	2,180,746.45	7,132,483.76	1,272,858.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01	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0,746.45	7,132,483.76	1,272,858.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b>2,180,746.45</b>	<b>7,131,633.76</b>	<b>1,273,674.20</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废料处理等,金额很小。

##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及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17%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北部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2015年5月21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公司主营业务“汽车环境灯、顶灯照明系统生产”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十六类“汽车”第9条“网络总线控制”之规定。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公司被认定为西部鼓励类产业企业。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并于2015年5月22日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北新国税税通[2015]6852号》，批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07.15	22.50	578.57	16.78	420.02	16.71
应收账款	1,616.42	40.09	1,669.11	48.41	547.68	21.79
预付款项	202.45	5.02	52.92	1.53	49.01	1.95
其他应收款	26.47	0.66	22.02	0.64	18.88	0.75
存货	993.36	24.64	858.02	24.88	1,109.20	44.13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08.73	4.33
<b>流动资产</b>	<b>3,745.85</b>	<b>92.91</b>	<b>3,180.64</b>	<b>92.25</b>	<b>2,253.52</b>	<b>89.65</b>
固定资产	258.34	6.41	196.15	5.69	220.21	8.76
在建工程	4.53	0.11	47.27	1.37	15.04	0.6
无形资产	8.71	0.22	10.72	0.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7	0.35	13.18	0.38	24.94	0.99
<b>非流动资产</b>	<b>285.65</b>	<b>7.09</b>	<b>267.31</b>	<b>7.75</b>	<b>260.18</b>	<b>10.35</b>
<b>资产总计</b>	<b>4,031.50</b>	<b>100.00</b>	<b>3,447.96</b>	<b>100</b>	<b>2,513.70</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513.70万元、3,447.96万元和4,031.50万元，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长了37.17%，主要系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具体分析如下：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294.96	44,872.41	9,772.40

银行存款	9,066,175.48	5,740,783.99	4,190,432.08
货币资金	<b>9,071,470.44</b>	<b>5,785,656.40</b>	<b>4,200,204.48</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200,204.48元、5,785,656.40元和9,071,470.44元。

## （二）应收账款

###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17,102,291.98	100.00	938,102.03	5.49	16,164,189.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b>合 计</b>	<b>17,102,291.98</b>	<b>100.00</b>	<b>938,102.03</b>	<b>5.49</b>	<b>16,164,189.95</b>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17,569,596.43	100.00	878,479.82	5.00	16,691,116.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b>合 计</b>	<b>17,569,596.43</b>	<b>100.00</b>	<b>878,479.82</b>	<b>5.00</b>	<b>16,691,116.61</b>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5,765,019.51	100.00	288,250.98	5.00	5,476,768.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b>合 计</b>	<b>5,765,019.51</b>	<b>100.00</b>	<b>288,250.98</b>	<b>5.00</b>	<b>5,476,768.53</b>

##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442,543.46	90.30	17,569,596.43	100.00	5,765,019.51	100.00
1至2年	1,659,748.52	9.70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17,102,291.98</b>	<b>100.00</b>	<b>17,569,596.43</b>	<b>100.00</b>	<b>5,765,019.5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公司下游客户一般为长安福特等汽车生产厂商，回款风险较小，回款周期较为固定。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多为1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0.30%，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442,543.46	90.30	772,127.18	14,670,416.28

1至2年	1,659,748.52	9.70	165,974.85	1,493,773.67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17,102,291.98</b>	<b>100.00</b>	<b>938,102.03</b>	<b>16,164,189.95</b>
<b>账龄</b>	<b>2014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1年以内	17,569,596.43	100.00	878,479.82	16,691,116.61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17,569,596.43</b>	<b>100.00</b>	<b>878,479.82</b>	<b>16,691,116.61</b>
<b>账龄</b>	<b>2013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1年以内	5,765,019.51	100.00	288,250.98	5,476,768.53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5,765,019.51</b>	<b>100.00</b>	<b>288,250.98</b>	<b>5,476,768.53</b>

4、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64,859.49	1年以内	76.39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56,026.60	1年以内 1-2年	9.6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742,342.18	1年以内	4.34
佛吉亚(长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1,236.65	1年以内	2.87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7,792.55	1年以内	2.68
<b>合计</b>		<b>16,412,257.47</b>		<b>95.96</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86,518.97	1年以内	73.91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56,026.60	1年以内	9.43
佛吉亚(长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0,642.16	1年以内	3.25
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13.44	1年以内	1.47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728.48	1年以内	1.44
<b>合计</b>		<b>15,724,929.65</b>		<b>89.50</b>
<b>2013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与本公司关系</b>	<b>金额</b>	<b>账龄</b>	<b>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b>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0,651.83	1年以内	67.14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910,331.61	1年以内	15.79
佛吉亚(长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6,643.95	1年以内	12.43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99.24	1年以内	2.50
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95.40	1年以内	1.64
<b>合计</b>		<b>5,736,522.03</b>		<b>99.51</b>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关联方欠款情况。

5、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报告期内, 公司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 (三) 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6,722.32	77.88	411,897.14	77.83	490,060.80	100.00
1至2年	378,081.67	18.68	117,334.91	22.17		

2至3年	69,711.81	3.44				
合计	2,024,515.80	100.00	529,232.05	100.00	490,060.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运费，设备款及材料款。

2015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2015年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嘉里大通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515.25	1年以内 1-2年	36.38
昆山亚杰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000.00	1年以内	32.01
莱尼金属导体(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558.24	1年以内	12.92
PLASKOLITE	非关联方	109,112.96	1年以内	5.39
KAM PLASTIC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09,085.80	1年以内	5.39
合计		<b>1,864,272.25</b>		<b>92.08</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嘉里大通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83.61	1年以内	25.09
KAM PLASTIC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02,303.18	1年以内	19.33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20.00	1年以内	7.96
重庆科兰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	1年以内	7.37
武汉华夏南方胶粘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64.48	1年以内	7.02
合计		<b>353,371.27</b>		<b>66.77</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法蓝特灯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790.00	1年以内	58.73
KAM PLASTIC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51,332.14	1年以内	10.47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	非关联方	30,410.74	1年以内	6.21

司				
莱尼金属导体（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30.19	1 年以内	6.17
上海龙越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21.25	1 年以内	4.21
<b>合计</b>		<b>420,384.32</b>		<b>85.78</b>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340,015.30	100	75,357.19	22.16	264,658.11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b>合 计</b>	<b>340,015.30</b>	<b>100</b>	<b>75,357.19</b>	<b>22.16</b>	264,658.11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262,930.95	100	42,696.27	16.24	220,234.68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					
合 计	<b>262,930.95</b>	<b>100</b>	<b>42,696.27</b>	<b>16.24</b>	220,234.68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204,637.82	100	15,825.15	7.73	188,812.67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b>204,637.82</b>	<b>100</b>	<b>15,825.15</b>	<b>7.73</b>	188,812.67

##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481.76	57.20	119,397.41	45.41	92,772.59	45.34
1至2年	2,000.00	0.59	31,668.31	12.04	111,865.23	54.66
2至3年	31,668.31	9.31	111,865.23	42.55		
3年以上	111,865.23	32.90				
合计	<b>340,015.30</b>	<b>100.00</b>	<b>262,930.95</b>	<b>100.00</b>	<b>204,637.82</b>	<b>100.00</b>

##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4,481.76	57.20	9,724.09	184,757.67
1至2年	2,000.00	0.59	200.00	1,800.00
2至3年	31,668.31	9.31	9,500.49	22,167.82

3年以上	111,865.23	32.90	55,932.61	55,932.62
<b>合计</b>	<b>340,015.30</b>	<b>100.00</b>	<b>75,357.19</b>	<b>264,658.11</b>
<b>账龄</b>	<b>2014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1年以内	119,397.41	45.41	5,969.87	113,427.54
1至2年	31,668.31	12.04	3,166.83	28,501.48
2至3年	111,865.23	42.55	33,559.57	78,305.66
3年以上				
<b>合计</b>	<b>262,930.95</b>	<b>100.00</b>	<b>42,696.27</b>	<b>220,234.68</b>
<b>账龄</b>	<b>2013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1年以内	92,772.59	45.34	4,638.63	88,133.96
1至2年	111,865.23	54.66	11,186.52	100,678.71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204,637.82</b>	<b>100.00</b>	<b>15,825.15</b>	<b>188,812.67</b>

4、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b>2015年3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与本公司关系</b>	<b>金额</b>	<b>账龄</b>	<b>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b>
重庆金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33.54	2-4年	39.27
彭静	公司员工	116,186.54	1年以内	34.17
吕正红	公司员工	30,231.00	1年以内	8.89
重庆金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3年	2.94
重庆市银河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1-2年	1.18
<b>合计</b>		<b>293,951.08</b>		<b>86.45</b>
<b>2014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与本公司关系</b>	<b>金额</b>	<b>账龄</b>	<b>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b>
重庆金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33.54	1-3年	50.79
黄博	公司员工	94,892.99	1年以内	36.09
重庆金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3.80

重庆市银河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0.76
贾风杰	公司员工	4,025.00	1年以内	1.53
<b>合计</b>		<b>244,451.53</b>		<b>92.97</b>
<b>2013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与本公司关系</b>	<b>金额</b>	<b>账龄</b>	<b>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b>
重庆金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65.23	1年以内、1-2年	54.66
黄博	公司员工	50,999.99	1年以内	24.92
谭密	公司员工	10,009.26	1年以内	4.89
重庆金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4.89
吕正红	公司员工	6,970.27	1年以内	3.41
<b>合计</b>		<b>189,844.75</b>		<b>92.77</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重庆金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楼支付的保证金。截至2015年3月末，该项保证金余额为133,533.54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b>2015年3月31日</b>			
<b>项目</b>	<b>账面余额</b>	<b>跌价准备</b>	<b>账面价值</b>
原材料	6,900,838.01		6,900,838.01
库存商品	3,032,798.21		3,032,798.21
<b>合计</b>	<b>9,933,636.22</b>		<b>9,933,636.22</b>
<b>2014年12月31日</b>			
<b>项目</b>	<b>账面余额</b>	<b>跌价准备</b>	<b>账面价值</b>
原材料	5,281,033.41		5,281,033.41
库存商品	3,299,154.96		3,299,154.96
<b>合计</b>	<b>8,580,188.37</b>		<b>8,580,188.37</b>
<b>2013年12月31日</b>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92,251.49		8,692,251.49
库存商品	2,399,754.02		2,399,754.02
合计	<b>11,092,005.51</b>		<b>11,092,005.51</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芯片，线材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完工入库的LED灯。

## （六）固定资产

###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3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b>3,001,317.55</b>	<b>810,949.89</b>	-	<b>3,812,267.44</b>
机器设备	2,653,371.08	455,565.27		3,108,936.35
电子设备	283,472.97	348,717.95		632,190.92
其他设备	64,473.50	6,666.67		71,140.1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039,830.10</b>	<b>189,068.93</b>	-	<b>1,228,899.03</b>
机器设备	861,074.26	170,937.02		1,032,011.28
电子设备	157,773.01	10,203.69		167,976.70
其他设备	20,982.83	7,928.22		28,911.05
<b>三、固定资产净值</b>	<b>1,961,487.45</b>	-	-	<b>2,583,368.41</b>
机器设备	1,792,296.82			2,076,925.07
电子设备	125,699.96			464,214.22
其他设备	43,490.67			42,229.1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b>2,498,011.94</b>	<b>503,305.61</b>	-	<b>3,001,317.55</b>
机器设备	2,263,620.28	389,750.80		2,653,371.08
电子设备	201,229.27	82,243.70		283,472.97
其他设备	33,162.39	31,311.11		64,473.5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95,950.28</b>	<b>743,879.82</b>	-	<b>1,039,830.10</b>
机器设备	195,952.47	665,121.79		861,074.26
电子设备	95,724.29	62,048.72		157,773.01
其他设备	4,273.52	16,709.31		20,982.83

三、固定资产净值	2,202,061.66	-	-	1,961,487.45
机器设备	2,067,667.81			1,792,296.82
电子设备	105,504.98			125,699.96
其他设备	28,888.87			43,490.6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1,069,937.98	2,344,280.77	916,206.81	2,498,011.94
机器设备	922,442.90	2,237,726.06	896,548.68	2,263,620.28
电子设备	147,495.08	53,734.19		201,229.27
其他设备		52,820.52	19,658.13	33,162.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366.82	239,583.46	-	295,950.28
机器设备	-	195,952.47		195,952.47
电子设备	56,366.82	39,357.47		95,724.29
其他设备	-	4,273.52		4,273.52
三、固定资产净值	1,013,571.16	-	-	2,202,061.66
机器设备	922,442.90			2,067,667.81
电子设备	91,128.26			105,504.98
其他设备	-			28,888.8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02,061.66元、1,961,487.45元和2,583,368.41元。

## 2、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固定资产。

## (七) 在建工程

### 1、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	45,299.15	472,659.30	150,370.93

合计	45,299.15	472,659.30	150,370.93
----	-----------	------------	------------

##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 摊费用	
设备安装	472,659.30	28,205.12	455,565.27		45,299.15
合计	472,659.30	28,205.12	455,565.27		45,299.15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 摊费用	
设备安装	150,370.93	787,863.10	465,574.73		472,659.30
合计	150,370.93	787,863.10	465,574.73		472,659.30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 摊费用	
设备安装	271,488.00	1,114,240.54	1,235,357.61		150,370.93
合计	271,488.00	1,114,240.54	1,235,357.61		150,370.93

## 3、在建工程抵押情况现值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在建工程。

## (八) 无形资产

##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一、原值合计	160,842.74	-	-	160,842.74
软件	160,842.74			160,842.7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3,614.28	20,105.34	-	73,719.62
软件	53,614.28	20,105.34		73,719.6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228.46			87,123.12

软件	107,228.46			87,123.12
<b>项目</b>	<b>2013/12/31</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14/12/31</b>
<b>一、原值合计</b>		<b>160,842.74</b>		<b>160,842.74</b>
软件		160,842.74		160,842.74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53,614.28</b>		<b>53,614.28</b>
软件		53,614.28		53,614.28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软件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7,228.46</b>		<b>107,228.46</b>
软件		107,228.46		107,228.46

公司无形资产为拥有外购一项软件著作权，CATIA软件。

##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无形资产。

## (十)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除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938,102.03	878,479.82	288,250.98
其他应收款	75,357.19	42,696.27	15,825.15
<b>合计</b>	<b>1,013,459.22</b>	<b>921,176.09</b>	<b>304,076.13</b>

##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008.07	49.24	670.87	32.77	347.92	16.99
预收款项	-	-	-	-	0.25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09.68	5.36	152.88	7.47	73.46	3.59

应交税费	280.44	13.70	208.64	10.19	-	-
其他应付款	649.20	31.71	649.53	31.72	1,039.27	50.76
<b>流动负债</b>	<b>2,047.38</b>	<b>100.00</b>	<b>1,681.91</b>	<b>82.15</b>	<b>1,460.90</b>	<b>71.35</b>
<b>负债合计</b>	<b>2,047.38</b>	<b>100.00</b>	<b>1,681.91</b>	<b>100.00</b>	<b>1,460.90</b>	<b>100.00</b>

### （一）应付账款

####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91,089.59	71.34	6,392,154.27	95.28	2,611,726.01	75.07
1至2年	2,589,674.11	25.69	106,868.80	1.59	867,485.44	24.93
2至3年	90,873.95	0.90	209,645.04	3.12		0.00
3年以上	209,022.58	2.07		0.00		0.00
<b>合计</b>	<b>10,080,660.23</b>	<b>100.00</b>	<b>6,708,668.11</b>	<b>100.00</b>	<b>3,479,211.4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设备采购款，账龄多为2年以内。

####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46,485.48	1年以内、1-2年	30.22
PI	非关联方	2,505,278.68	1年以内	24.85
成都市康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0,175.28	1年以内	5.06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318.10	1年以内	4.45
广州合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804.00	1-2年	4.41
<b>合计</b>		<b>6,955,061.54</b>		<b>68.99</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04,480.76	1年以内	47.77
广州合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804.00	1年以内	6.63
成都市康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4,604.61	1年以内	6.63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8,236.44	1年以内	6.09
CHML	非关联方	357,312.22	1年以内	5.33
<b>合计</b>		<b>4,859,438.03</b>		<b>72.44</b>
<b>2013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与本公司关系</b>	<b>金额</b>	<b>账龄</b>	<b>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b>
哈尔滨固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237.90	1年以内	15.21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5,333.91	1年以内	14.81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7,828.18	1年以内	13.45
广州合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48.00	1-2年	11.21
重庆丰海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979.03	1年以内	9.77
<b>合计</b>		<b>2,242,427.02</b>		<b>64.45</b>

### 3、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付账款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46,485.48	3,204,480.76	467,828.18
应付账款	重庆延锋博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9,680.37	309,680.37	
<b>小计</b>		<b>3,356,165.85</b>	<b>3,514,161.13</b>	<b>467,828.18</b>

## (二) 预收款项

###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33.00	100.00
<b>合计</b>					<b>2,533.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货款，账龄为1年以内。

### 2、报告期内，预收关联方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预收账款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33.00

### (三)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46,184.48	758,356.81	
企业所得税	1,526,314.32	1,171,674.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305.41	74,588.27	
教育费附加	32,702.32	31,966.40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21,801.55	21,310.9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61.33		
其他		28,528.70	
合计	<b>2,804,369.41</b>	<b>2,086,425.71</b>	

### (四)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4,950.85	10.24	923,418.53	14.22	10,392,700.00	100.00
1至2年	255,172.47	3.93	5,571,866.67	85.78		
2至3年	5,571,866.67	85.83				
合计	<b>6,491,989.99</b>	<b>100.00</b>	<b>6,495,285.20</b>	<b>100.00</b>	<b>10,392,700.00</b>	<b>100.00</b>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89,583.32	1-3年	98.42	往来款

重庆延锋博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966.67	2-3 年	1.46	往来款
重庆宏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0.00	1 年以内	0.11	往来款
<b>合计</b>		<b>6,491,989.99</b>		<b>100.00</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93,333.33	1 年以内、1-2 年	96.89	往来款
重庆延锋博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966.67	1-2 年	1.46	往来款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106,985.20	1 年以内	1.65	计提费用
<b>合计</b>		<b>6,495,285.20</b>		<b>100.00</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20,833.33	1 年以内	75.25	往来款
重庆延锋博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71,866.67	1 年以内	24.75	往来款
<b>合计</b>		<b>10,392,700.00</b>		<b>100.00</b>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九、报告期内主要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实收资本	1,200.00	60.48	1,200.00	67.95	1,200.00	113.98
资本公积	1.00	0.05	1.00	0.06	1.00	0.09
盈余公积	56.50	2.85	56.50	3.20	-	-
未分配利润	726.62	36.62	508.54	28.80	-148.20	-14.0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84.12</b>	<b>100.00</b>	<b>1,766.04</b>	<b>100.00</b>	<b>1,052.79</b>	<b>100.00</b>

### （一）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收资本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b>12,000,000.00</b>	<b>12,000,000.00</b>	<b>12,000,000.00</b>

##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	9,980.80			9,980.80
合计	<b>9,980.80</b>			<b>9,980.80</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9,980.80			9,980.80
合计	<b>9,980.80</b>			<b>9,980.80</b>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9,980.80			9,980.80
合计	<b>9,980.80</b>			<b>9,980.80</b>

##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5,044.97			565,044.97
合计	<b>565,044.97</b>			<b>565,044.97</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5,044.97		565,044.97
合计		<b>565,044.97</b>		<b>565,044.97</b>

##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085,404.74	-1,482,034.05	-2,754,892.20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085,404.74	-1,482,034.05	-2,754,892.20
加：本期净利润	2,180,746.45	7,132,483.76	1,272,858.15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5,044.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7,266,151.19	5,085,404.74	-1,482,034.05

##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

#### 1、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汪武扬	实际控制人	91.29	间接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7.07	直接、间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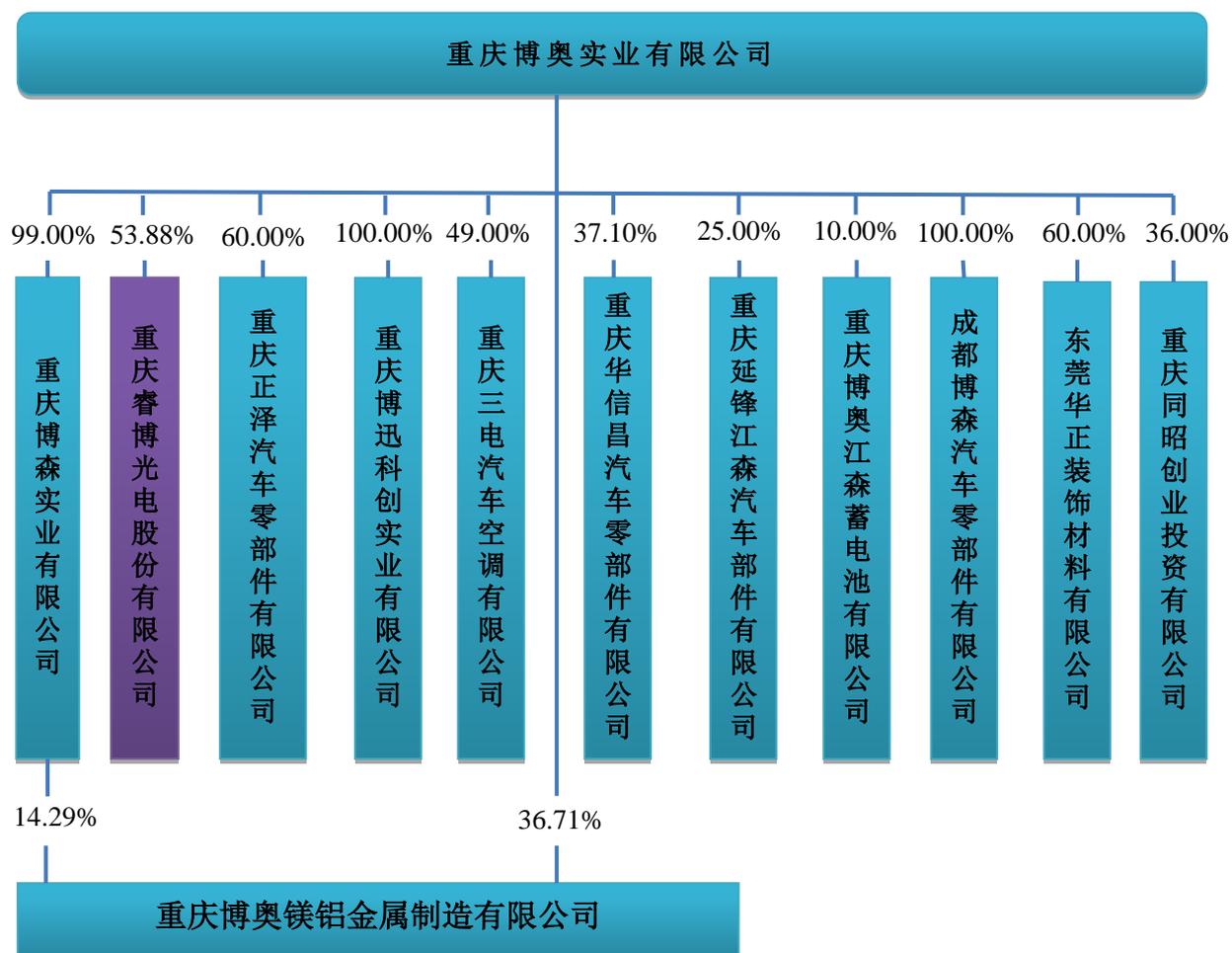
#### 2、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	持股5%以上股东	17.91	直接
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	持股5%以上股东	8.95	直接
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	持股5%以上股东	16.42	直接

#### 3、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参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95.00	直接
大连聚兴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	38.00	直接

#### 4、控股股东控制或者参股的其他企业



## (二)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注塑件	1,411,116.02	4,697,650.76	517,053.50

公司向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仅限于部分定制注塑件。采购过程为：公司将产品技术要求、图纸及相关信息发给2-3家注塑件供应商（比如报告期内，有重庆持恒模具有限公司、重庆恒欧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报价，均为独立第三方）询价，之后根据供应商的报价确定采购目标价，最后由研发部、质量部、制造运营部、采购部共同选定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采购流程，确保公司向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的注塑件程序合法合规且价格公允。

## (三)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重庆延锋博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托盘		2,046,025.30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重庆延锋江森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通用照明灯		536,663.73	115,331.40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通用照明灯	15,414.00	329,417.07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通用照明灯		15,195.67	
重庆延锋博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通用照明灯		44,715.04	

## 3、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b>应收账款</b>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0,218.21		货款
重庆延锋江森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28,096.98	2,372.12	货款
<b>小计</b>		<b>138,315.19</b>	<b>2,372.12</b>	
<b>应付账款</b>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46,485.48	3,204,480.76	467,828.18	货款
重庆延锋博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9,680.37	309,680.37		货款
<b>小计</b>	<b>3,356,165.85</b>	<b>3,514,161.13</b>	<b>467,828.18</b>	
<b>其他应付款</b>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6,389,583.32	6,293,333.33	7,820,833.33	往来款
重庆延锋博奥汽车	94,966.67	94,966.67	2,571,866.67	往来款

零部件有限公司				
小计	1,455,700.00	4,000,000.00	8,017,715.85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延锋博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资金拆借款项。

#### 4、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担保事项。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3年开始，公司进入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资金较为短缺，向关联方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及重庆延峰博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借入1,100.00万元。根据约定，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按7.00%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公司与重庆延锋博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按6.16%计提资金占用利息，未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4倍。对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	96,249.99	495,600.00	392,700.00

####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约定如下：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①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③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④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⑤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10% 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0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06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9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350.00万元人民币；（2）同意吸收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为公司新股东；（3）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博奥实业持有股份1,805.00万股，占全部比例53.88%；张勇持有股份95.00万股，占全部比例2.84%；博森一号持有600.00万股，占全部

比例 17.91%；博森二号持有 300.00 万股，占全部比例 8.95% 万股；博森三号持有 550.00 万股，占全部比例 16.42%；（4）本次新增股东缴纳人民币 1,513.80 万元，其中 1,450.0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63.8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07 月 0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渝验字[2015]1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07 月 08 日，公司已收到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的出资款 626.4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6.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已收到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款 313.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3.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已收到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缴纳的出资款 574.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资本公积 24.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全体出资者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人民币 3,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19 号），确认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42.03 万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4,031.50	4,189.41	3.92
负债总计	2,047.38	2,047.38	0
股东权益价值	1,984.12	2,142.03	7.96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股利分配政策。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至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②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③提取任意公积金；④向股东分配红利。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6、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十五、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0.99	31.71	27.76
净资产收益率（%）	11.63	50.61	1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63	50.60	14.74
每股收益（元/股）	0.11	<b>0.59</b>	<b>0.11</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1	<b>0.59</b>	<b>0.11</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76%、31.71%、30.99%，毛利率在报告期各年度略有波动，具体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73%（扣除非经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4.74%）、50.61%（扣除非经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50.60%）和 11.63%（扣除非经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1.63%）。201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随之增长。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0.78	48.78	58.12
流动比率（倍）	1.83	1.89	1.54
速动比率（倍）	1.25	1.35	0.68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12%、48.78% 和 50.78%，资产负债率较为适中且基本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1.89 和 1.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1.35 和 1.25。2013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低系公司储备存货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大股东借款及经营性往来款构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	2.90	3.30
存货周转率（次）	1.80	5.65	1.6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0 次、2.90 次和 1.10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3 次、5.65 次和 1.80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为合理。

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销售量大幅增长所致。2015 年 1-3 月长安福特金牛座、锐界的产品研发、模具开发完成，将于 2015 年 4 月开始批量生产，所以原材料、库存商品量均有所上升，存货周转率下降。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908.53	7,400,605.81	-9,320,33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94.49	-1,315,136.25	-648,98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	13,87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5,814.04	1,585,469.56	3,900,687.36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94,524.70	43,523,537.36	14,712,23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3.79	146,437.22	639,021.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411,268.49</b>	<b>43,669,974.58</b>	<b>15,351,253.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65,941.37	26,225,578.58	20,424,15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2,693.30	5,684,627.20	2,657,01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4,711.71	1,944,898.02	12,49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13.58	2,414,264.97	1,577,921.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833,359.96</b>	<b>36,269,368.77</b>	<b>24,671,585.8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77,908.53</b>	<b>7,400,605.81</b>	<b>-9,320,331.95</b>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94,524.70	43,523,537.36	14,712,232.68
营业收入	17,846,424.07	48,468,286.00	18,090,234.7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9.88	89.80	81.33

2013年和2014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33%和89.80%，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赊销的方式对进行销售。2015年1-3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9.88%，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上期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13,269.14	110,097.04	517,093.77
其他	3,474.65	36,340.18	121,927.43
小计	<b>16,743.79</b>	<b>146,437.22</b>	<b>639,021.20</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379,669.93	1,155,179.71	481,141.19
经营费用	770,343.65	1,259,085.26	1,096,780.70
小计	<b>1,150,013.58</b>	<b>2,414,264.97</b>	<b>1,577,921.89</b>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未有其他投资活动。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股东投入，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关联方借款			11,100,000.00
小计			<b>11,100,000.00</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归还关联方借款		4,500,000.00	2,230,000.00
小计		<b>4,500,000.00</b>	<b>2,230,000.00</b>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 2013 年批量生产、供货以来，均能获取较高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偿债能力均能保持在较高水平，经营能力较强，且能获取公司日常发展所需的现金，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 十六、风险因素

### （一）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公司被认定为西部鼓励类产业企业。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并于2015年5月22日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北新国税税通[2015]6852号》，批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不能通过备案或者税收优惠期满，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上升为25%，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整车制造企业是本公司生产的汽车灯具产品最主要的销售对象，因此整车制造行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居民生活水平迅速提升，国家政策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因此中国整车制造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中国汽车产量销量已经连续5年成为世界第一，已然是全球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整车制造行业陷入低谷，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更加注重行业研究，密切关注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动向，并且适时做出公司战略上的调整。同时，公司在巩固并提升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紧跟行业客户最新需求，为客户提供符合行业潮流的产品。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及分公司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02%、84.44%、71.43%，公司依赖于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的程度较高。

汽车环境灯、汽车顶灯属于定制型产品，而非标准产品，客户的转换成本比较高。整车制造企业为了节省协调、沟通、采购的成本，倾向于与固定的供应商合作，且整车制造企业需要承担汽车灯具的设计、模具开发等前期费用，而且汽车灯具的设计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出于生产成本和时间成本考虑，每款车灯的供应商仅限于一家或少数几家，并且在该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双方一般不会终止合作关系。

本公司经过 3 年多的发展，与长安福特的合作越来越广，销售量日益攀升，业已成为长安福特最为信赖的汽车环境灯、顶灯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东风尼桑、比亚迪签订了定点采购协议。尽管如此，如果长安福特这一公司最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 **（四）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风险**

汽车灯具的制造技术处于不断更新进步中，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与本行业的技术发展潮流、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出现偏差，或者滞后于技术发展潮流和市场需求变化，将使本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汽车灯具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如果配套的整车车型销售数量不能达到预期，将面临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设立了北美办公室，专注于引起并学习国外同行业先进经验，同时公司也加强自身技术研发和产品改进，努力实现公司产品符合客户的要求和行业技术潮流。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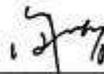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武杨

  
张勇

  
闵智

  
李军

  
罗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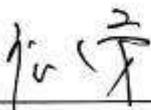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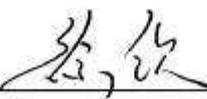
  
方正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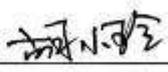
  
彭静

  
陈彦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勇

  
徐钦

  
胡小玲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7月29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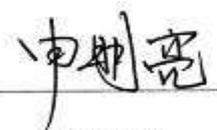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昌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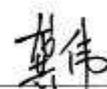
申明亮



艾青



黄桂林



龚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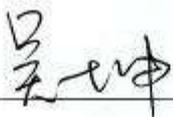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在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将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29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174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弋守川



唐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师同意在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相关数据，并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将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萌



张佑民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